

七十四年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北市公報第 74 年春 12 期）．．．．．六

二、地政法令

（一）地政機關

-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北市公報 74 年春 17 期）．．．．．九

（二）地 權

- 行政院核示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27 期）．．．．十
- 內政部核復關於祭祀公業依其規約記載，該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經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者，是否仍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9 期）．．．．．一三
- 關於臺北市木柵區農會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及因地籍圖重測面積各有增減應如何計算對價．．．．．一三
- 內政部核復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對未設定地上權之他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土地買賣有無優先購買權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16 期）．．一四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府如因公務需要，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請依規定備齊土地登記簿謄本併入撥用公地計畫書內，以便作業需要（北市公報 74 年春 5 期）．．．．．一五

（三）地 籍

- 有關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一五
-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既領有工務局核發建物使用許可為合法建物，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春 19 期）．．．．．一五
- 內政部核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應如何處理．．．．．一六
- 內政部核復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公告期間經鄰地所有權人異議該建物部分占有鄰地，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程序處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25 期）一六
- 關於繼承人為二人以上，申請被繼承人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事項（北市公報 74 年春 19 期）．．．．．一七
- 內政部函釋陳森雄君申辦遺產繼承登記，其旅居英國之妹陳金鳳持繼承權拋棄書至我國駐英代表處簽證，惟該代表處以陳女士已入籍英國無中華民國護照為由不予受理簽證，應如何處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25 期）．．．．．一七
- 關於補辦被繼承人土地，申請援用原登記中之繼承權拋棄書，因該拋棄書並未包括遺漏之不動產，可否受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16 期）．．．．．一八
- 行政院核示前日本僑領朱阿冠所有在臺北市遺產准依我民法規定理繼承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春 25 期）．．．．．一九
- 內政部核復關於漁會理事長以其所有土地向漁會貸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25 期）．．．．．二〇
- 有關連帶債務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應如何填寫疑義．．．．．二〇
- 關於抵押權權利移轉登記之登記申請書，登記簿及他項權利書狀之登記原因及義務人記載方式乙案．．．．．二〇
- 內政部函釋占有人以時效完成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11 期）．．．．．二一

- 內政部核復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之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乙案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22 期）．．．．．二一
- 內政部函釋原共有人之一依據法院和解筆錄取得分得部分土地所有權登記後，原共有之餘部分土地，仍維持原共有狀態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北市公報 74 年春 10 期）．．．．．二二
- 內政部函釋以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同為抵押權擔保之標的物，其中地上權部分已因法院判決而塗銷登記，現土地所有權人可代位申辦地上權部分之抵押權塗銷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春 19 期）．．．．．二二
- 有關申請「田」地目土地變更為「旱」地目乙案．．．．．二三
- 工業用地地目變更，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二三
- 內政部核釋多筆土地上興建樓房，其基地使用分區為路線商業區及住宅區可否辦理土地合併等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21 期）．．．．．二四
-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或其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免納登記費（北市公報 74 年春 16 期）．．．．．二六
- 土地登記由代理人申請者，而登記申請書住址與所附戶籍不符，得由代理人於更正處認章，免再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認章．．．．．二六
- 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九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六
- 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三〇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七
- 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一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二九
- 內政部核釋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重新段一小段三十之八號土地，涉及偽造證件，矇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如何處理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30 期）．．．．．三一
- 財政部核釋 72 年度代書執行業務收費標準資料．．．．．三一

（四）地 用

- 關於都市計畫內毗連住宅區之綠地及道路用地可否終止租約疑義乙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即得依法終止租約（北市公報 74 年春 9 期）．．．．．三二
- 關於耕地承租人將耕地轉租與他人耕作，而出租人亦未申請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可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27 期）．三三
- 關於原出租人七星農田水利會申辦租約終止登記乙案．．．．．三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檢附有關謄本、證明書之核發及有效期間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17 期）．．．三四

（五）重 劃

- 內政部函釋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經法院確定判決所有權移轉，可否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差額地價應如何求償乙案．．．三五

（六）地 價

- 檢送「研商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及有關連繫協調事宜會議紀錄」並附「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三五
- 私有山坡地供埋葬之墳場使用，應改課地價稅（市稅通報 93 期）．．．四〇
- 公有土地供國軍眷村使用，經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已非供軍事機關使用，應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動工興建之日起課徵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3 期）．．．四〇

- 向法院標購不動產，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所載建物門牌與稅籍底冊不符，如已補具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整編之證明書，並據以申報契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市稅通報 93 期）·····四七
- 關於辦理徵收臺十七線烏龍外環道路開闢工程之受益費，擬單邊徵收工程受益費可否案（市稅通報 93 期）·····四七
-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之起訖日如何認定（北市公報 74 年春 1 期）·····四八
- 關於都市計畫道路兩旁規劃有綠帶者，徵收工程受益費如何計徵案·····四八
- 修正本市道路工程受益費之開徵期間及本市工程受益費分期繳納標準表（市稅通報 93 期）·····四八
- 聲明屬於夫妻聯合財產請求變更名義，經核准後，未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名義手續前，復申請認屬妻之特有財產，應准受理（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3 期）·····五〇
- 核復「研商統一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方法」會議紀錄內，研商結論第（四）項附帶建議房屋之圍牆免予課徵房屋稅等案（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3 期）·····五〇
- 內政部函准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如經認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時應可准予抵繳遺產稅（北市公報 74 年春 21 期）·····五一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並無繼承順序之限制（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8 期）·····五一
-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除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由其他繼承人繼承外，其餘全部歸由一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免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7 期）·····五二
- 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土地，既不易變價，應不准抵繳遺產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8 期）·····五二
- 將農地贈與唯一法定繼承人，不能免徵贈與稅（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7 期）·····五二
- 關於遺產土地之所有權狀滅失者，其納稅義務人以該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時可否移轉登記為國有疑義（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6 期）·····五三
- 國民住宅未配售前空置期間之房屋稅繳納疑義（北市稅捐通報 93 期）·····五三
- 釋示不動產之移轉，發生爭端，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免辦監證（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3 期）·····五三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春 2 期）·····五三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4 年春 16 期）·····五五
-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違約金與原本清償期無先後之分，擔保又屬相同，且未指明抵充順次時，應如何處理（財政部公報 22 卷 1098 期）·····五七

（七）徵收（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內政部函示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省公報 74 年春 14 期）·····五八
- 財政部函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所稱「移轉」範圍應如何界定，及是否包括農地之交換及分割疑義（省公報 74 年春 10 期）·····五八
- 轉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合約書範本」一種（省公報 74 年春 3 期）·····五九

-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4 年春 2 期) 六一
 - 臺灣省政府 73.12.31. (七三) 府主三字第一一〇六六一號函修訂第二級統一報表程式地政類二—二「〇〇縣(市)地籍管理」一表自七十四年一月起實施 (省公報 74 年春 12 期)
 - 各機關經代管可供建築使用之省有非公用土地，請儘速清理後，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出售 (省公報 74 年春 5 期) 六五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省公報 74 年春 15 期) 六六
 - 臺北市政府 73.12.24. (七三) 府法三字第五七九六三號函轉臺北市議會 72.9.16. 北市議事(會)字第三一〇五號函修正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臺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及臺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北市公報 74 年春 3 期)
- (二) 一般行政
- 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物起造人名義未變更，僅由共同起造人申請變更為分層分戶所有，是否仍需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乙案 (北市公報 74 年春 4 期) 六六
 - 各機關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管理仍以儘量避免僱用親屬為本機關工友為宜 (北市公報 74 年春 5 期) 六六
 -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僱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管理事項 (北市公報 74 年春 2 期) 六六
 - 函轉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 (已領生育補助費) 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 (北市公報 74 年春 2 期) 六七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四八九號 (請求塗銷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院公報 26 卷 12 期) 六七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五〇六號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司法院公報 26 卷 12 期) 六八
 - 七十三年度臺再字第一四〇號 (請求交還土地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司法院公報 26 卷 12 期) 六八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二〇號 (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十六條) (法令月刊 36 卷 1 期) 六八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三七號 (請求塗銷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 (法令月刊 36 卷 1 期) 六八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產事業，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

- 一、製造業：以人工及機器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二、手工藝業：以人工技藝為主製造或加工產品之事業。
- 三、礦業：探礦及其附屬之選礦、煉礦之事業。
- 四、農業：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農作物生產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五、林業：利用林地及器械，從事造林、採製森林、主副產物之事業。
- 六、漁業：利用漁船或漁塭及器械，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或養殖及其附屬加工運銷之事業。
- 七、畜牧業：利用牧場或農場與器械，從事養殖、牧畜及其附屬加工之事業。
- 八、運輸業：具有機動運輸工具及能力，足以承辦水、陸或空中客貨運輸之事業。
- 九、倉庫業：以自建特定倉庫出租，供存儲物資之事業。
- 十、公用事業：為公眾需用之市區交通、電信、衛生、水利、自來水、電力、煤氣等事業。
- 十一、公共設施興闢業：為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事業。
- 十二、國民住宅興建業：投資興建大量現代國民住宅之事業。
- 十三、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事業。
- 十四、旅館業：合於政府所定新建國際觀光旅館、風景特定區觀光旅館、風景特定區國民旅舍之建築及設備標準之事業。
- 十五、重機械營造業：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營造之事業。前項各款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準用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及第七條有關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至四年之規定：

- 一、投資天然資源之探勘、開發或加工，將其產品運回國內者。
- 二、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農工原料之生產或加工，將其產品運銷國內外市場者。
- 三、將經政府認定之技術移轉國內者。
- 四、投資經政府專案認定之事業，將其產品運銷國內外市場者。

前項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為基於政策需要，行政院得准生產事業在不超過當年度投資生產設備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生產事業、大貿易商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但為特別獎勵基本金屬製造工業、重機械工

業、石油化學工業或其他合於經濟及國防工業發展需要之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重要生產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二。

前項所稱重要生產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暨大貿易商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投資人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所分配之盈餘，原屬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在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期間，免納所得稅。但該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帳戶記載不實或不按實申報者，得撤銷其當年度之獎勵。

第二三條 個人在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存左列各項存款、信託資金及購買建設儲蓄券之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並免徵綜合所得稅，至到期為止：

- 一、個在依銀行法諸蓄銀行章或郵政儲金法規定辦理儲蓄之機構存入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或儲金，或每月存入額不超過四百元之一年期以上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或定期儲金。
- 二、交託期限在二年以上具有儲蓄性質之信託資金。
- 三、為完納各項稅捐而依政府規定辦法繳存之納稅儲蓄存款。
- 四、購買金融機構經政府指定發行並上市之三年期以上之建設儲蓄券。

前項第一款之定期存款或儲金未滿二年，零存整付存款或儲金未滿一年而提取者，不予免扣、免徵之獎勵。

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左列各款之所得，得扣除免納所得稅。但全年扣除總額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限：

- 一、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或工商企業向員工借入款之利息。
- 二、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

前項限額，行政院得視經濟情況調整之。超過前項規定之限額者，除依前項規定扣除免稅外，其超過部分如為二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或為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選擇綜合申報計稅或分離課稅。

第二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股票公開上市並全部為記名或將其公開上市之股票改為全部記名者，自實際公開上市年度起或自其完成全部改為記名股票之法定程序年度起，就其依有關法律規定，核計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減徵百分之十五。但已公開上市並全部為記股票之公司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度起適用之。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經營左列各款外銷業務，就其交易所開發票營業額，免徵營業稅：

- 一、以貨品輸出。
- 二、以貨品委託或售與出口者輸出，或以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直接售與出口者供加工後，仍由該出口者輸出。
- 三、直接受出口者委託為外銷品之加工。
- 四、參加外銷聯營公司之股東、廠商間為其聯營外銷業務而提供原料、貨品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航運業在該國從事國際運輸業務免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受國外客戶委託，為國外工程提供技術設計服務，或為貨品之加工或機器、設備之修理，經加工或修理之貨品仍運回國外者，經取得外匯並存入或結售

與政府指定之銀行。

前項各款營業稅之免徵，應各憑外銷證明文件於報繳營業稅時，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免予繳納。

第三四條之一 生產事業申報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超過以往五年度最高支出之金額者，其超出部分百分之二十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前項研究發展費用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九條 生產事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 三、因防治污染或維護自然景觀需要，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為建立經濟部登錄之中心——衛星工廠，遷移其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於工業區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四一條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為第三條所稱之生產事業者，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其為策略性工業及經政府指定之重要事業，得不在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但超過以上限度時，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前項所稱策略性工業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四條 編定之工業用地於開發為工業區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准以一部分土地規劃為工業住宅社區，其面積以不超過工業區開發總面積十分之一為限。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其用途如左：

- 一、配售與工業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
- 二、出售與工業區之內興辦工業人或員工興建員工宿舍或住宅使用。
- 三、由政府機關或政府委託之工業區開發機構興建住宅，租售本工業區內工廠員工使用。

第五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投資興辦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為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辦業得逕行洽購；洽購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按當年期公告現值，並參照毗鄰土地當年期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之公告現值，提交該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由申請之公共設施興辦業備妥價款及投資計畫，申請該管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其收買程序準用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

前項公共設施興辦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投資計畫核准取得土地之日起一年內，依照經核准之投資計畫興辦使用，不得變更。

第七一條 興辦工業人承購之工業用地，應在承購之日起一年內，按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開始使用；其有正當理由報經經濟部核准者，得以其一部或全部轉售，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承租工業用地如有前項情事者，得終止其租約。

第七二條 政府或政府委託開發之工業區土地及興建之標準廠房，得以先租後售方式，提供興辦工業人使用，其年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出售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

前項租售辦法，由工業區開發機構擬訂，報經經濟部核定。

第八十條 興辦工業人租購之工業用地，違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其未依核定計畫使用部分之土地，得由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購買政府或公民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土地，照原購買地價強制收買，另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 二、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因自用而終止租約之土地，照終止租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強制收買，另行出售與興辦工業人。
- 三、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購買之土地，照原購買地價強制收買；依第六十八條租用之土地，終止租約，由所有權人收回自行興辦工業或另行租售與興辦工業人。

前項強制收買之土地，已建有建築物者，不予補償，由興辦工業人自行拆除或由工業區主管機關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興辦工業人負擔，興辦工業人拒不繳納時，在其應得之地價內逕為扣抵。

第一項強制收買之土地，其因鄰近土地使用之變更，不適宜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由政府作適當之變更使用，將土地出售或出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承購或承租；如不承購或承租時，原耕地承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得次優先承租或承購。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1.21(74)府人一字第〇一九七八號

主旨：貴屬「臺北市各地政事業所編制表調整案，業經陳奉行政院核復：「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奉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七十四年政貳字第〇〇六七二號函核定。
- 二、檢附「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核定本五份。

臺北市政府 74.1.25.(74)府法三字第 四七四二號令修正

臺 北 市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編 制 表						
職 稱	職等\員額\單位	建 成	中 山	松 山	古 亭	士 林
主 任	第八至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秘 書	第七至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課 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三	三	三
專 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四	四	四	四
課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四
技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一	九	十一	八	十三
技 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二	三	二	二	三
辦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二
書 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廿六	廿五	廿七	廿四	廿三
會 計 員	第 六 職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機 佐 理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第 六 職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機 關 管 理 書 記	第一至第二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事 委 任 查 核 助 理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四一〇	八五	八二	八六	七八	七九

行政院核示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

74.1.28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三一〇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九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函及內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 74.1.19(74)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九九號
主 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乙案，請照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七十四內
○五四二號函核示辦理，復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七十四內五四二號函辦理，該函副本業已分送貴
單位，不另檢附。上開院函抄件及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
本部地政司（一、二、三、四科）。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4.1.10 臺（七十四）內○五四二號
主 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 明：復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四一四六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所謂所有權視為消滅，係指所有權已因土地變遷為湖澤或水道而非物質的絕對消滅。是原所有權對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水道之土地，已無所有權可言，僅於上述土地回復原狀時，依本法第二項之規定，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而已；亦即原所有權人因而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非本於原有所權衍生之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所致。從而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自無從於土地回復其所有權。本院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三、本此意旨所為「除特定人依法規定得取得（原土地）所有權外，一般人似無從以原所有權人繼承人身分繼受取得」之核示，尚屬妥適，宜仍予維持。
- 二、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其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不同，前者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之權利，非基於所有權之存在而滋生之權利，而後者則為所有權衍生出之以回復所有物占有為目的之物上請求權，二者不容混為一談。是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復權請求權，應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適用之餘地，本院前開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二、核示復權請求權宜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一節，尚無違誤，亦應予維持。
- 三、本案土地中之二十一筆土地，既經本院前開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四核復略以：「本案土地（計二十一筆），除其中一筆經貴部（內政部）訴願決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不宜變更外，其餘部分如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權權，則宜由受理機關妥慎處理，當無須受前一事件之拘束。……」，則內政部來函說明二、會商結論四所稱臺北市政府妥慎處理。至財政部 73.10.15 臺財產一字第一六二三一號函說明四請示本案土地如經核准復權，所涉補償問題應如何處理各節，係屬如准予復權時之實際執行事項。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3.9.21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五三一號

主 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研商後，報請行政院鑒核，茲檢送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四一四六號致行政院函副本辦理。

附件四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尚有疑義，經本部兩次邀集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單位研究結果如次：

「(一)本案陳慶芳申請復權之土地，部分已供公共交通用地使用，因回復不能，其回復請求權應由用地機關酌予補償，至於如何補償乙節，應俟其申請補償時，由用地機關自行協議。

(二)按土地所有權為財產權之一種，非專屬權，是以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似得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行政院六十四年七月五日臺六十四內四九三二號函已有明示，行之已久。茲行政院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臺七十三內第五八八七號核復事項三，變更前函見解，自應遵辦，惟事關民衆權益，宜報請行政院再行斟酌。

(三)有關基隆河永河道申請復權土地，其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限制乙節，法務部認為：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所有權之回復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宜有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內政部認為：已依法辦竣總登記之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而滅失後復經浮覆時，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應無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並曾先後以六十五／七十年八月五日／六月十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二二九七／二一五七四號函釋在案，茲行政院既有明示，自應變更前此有關函釋之見解。惟臺北市政府仍有不同意見，略以：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廿九日臺（六十）內字第五八五四號令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三項規定暨行政院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臺六十八內一〇二〇八號函同意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九〇六一號函釋：『查水道河川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者外，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由原所有權人依法申請回復其所有權』。又本案涉及復權之土地，其中有日據時期臺帳記載資料而無登記簿資料者，如陳慶芳申請復權之土地；有為日據時期臺帳及土地登記簿均有記載資料者，案內土地以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因該等土地尚在河道裏，致無法依當時持憑證明文件換發權狀之方式辦理總登記（詳參臺北市七十三年七月十日府地一字第三〇五〇二號函補充意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則認為：本案申請復權土地，均於日據時期滅失，光復後並未依我國法律完成總登記，如於劃出河川區域公告逾十五年始申請復權，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四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一九六號判例意旨，應有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限制。以上不同意見併請行政院參酌。

(四)全案經詳查後可分為三類：(1)為陳慶芳復權案，經內政部六十四年六月五日臺內訴字第四〇八五〇號訴願決定准予復權者；(2)為經行政院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臺六十八內字第一〇二〇八號函復依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九〇六一號函准予復權者，共七案（內含陳慶芳申請復權案）；(3)為臺北市政府依內政部七十年六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五七四號函釋通知原權利人後，由原權利人陸續申請復權者。其中第三類申請復權土地中，除臺北市政府財政部申請復權之大同區河合段二一五一六地號土地一筆已繳納施工費外，尚有郭文慶等申請復權之土地九

筆（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收件）以及另外五十案共一二八筆，均已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士林地政事務所）函請國有財產局核計施工費中（詳如所附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申請覆權辦理情形報告）茲因行政院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台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二、三、四各點與本案若干辦理情形有關，惟為維持政府之信譽，並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第三類已依通知申請復權者，是否可援用本案第一類第二類土地，准予繼續辦理復權作業，抑就已依規定繳納施工費部分准予辦理復權？應報請行政院核示。至於嗣後申請復權案件，則應依行政院上開函示辦理」。

- 三、檢附會商結論(二)臺北市政府所提書面資料(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年七月十日 73 府地一字第三〇五〇二號函)，會商結論(三)關於基隆河廢河道浮覆地申請復權辦理情形報告(臺北市政府七十三年八月廿日七三府地一字第三二五三八號函)影本暨本部七十年六月十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二一五七四號抄件各乙份。

內政部核復，關於祭祀公業依其規約記載，該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經派下員過半數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者，是否仍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桂三君
說 明：

74.1.4.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三八六號

- 一、復臺端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申請書，並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28.(73)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三五八號

主 旨：關於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若經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者，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二〇二六號函。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得依其規約或經過半數之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從而，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於規約中規定授權管理人為之，該規約並經主管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其於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僅須檢送管理人之印鑑證明，毋庸檢送派下員印鑑證明。
- 三、至於祭祀公業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如係經過半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為之者，無論該祭祀公業規約中有無此項規定，除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一、二、三、四項規定辦理外，如其派下員會議紀錄等授權處分之證明文件經法院認證有案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得免檢附派下員印鑑證明，而僅檢附經法院認證有案之授權證明文件及管理人之印鑑證明已足。如派下員授權證明文件未經法院認證者，其於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時，自應檢附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印鑑證明及管理人之印鑑證明。

關於臺北市木柵區農會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及因地籍圖重測面積各有增減應如何計算對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1.17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三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五〇五號函，並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中山、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15（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六號

主 旨：關於臺北市木柵區農會、財團法人臺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臺灣電信協會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3.12.24. 北市地一字第五五六七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本部七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六〇七三九號函已有補充規定，本案木柵區農會等共有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自應依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至其分割土地因地籍圖重測面積各有增減，因該等土地在重測公告確定之後，仍為各共有人所共有，尚未發生分割登記之效力，共有人雖以重測前面積申辦分割，惟既在重測公告確定後辦理分割登記，自應以重測後之面積為計算對價或補償之依據。
- 三、另他共有人張桂娘君如確已死亡，應請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及本部函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復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對未設定地上權之他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土地買賣有無優先購買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14.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一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一七七九一號函，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〇五六五號

主 旨：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對未設定地上權之他共有人之應有持分土地買賣有無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二五〇四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所稱地上權人，係指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地上權人而言，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即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如土地共有人認為該地上權之登記已失其效力，非經該土地共有人會同地上權人申請或訴請法院判決確定，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完畢，尚難以剝奪地上權人優先購買之權。
- 三、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申請登記時，應提出位置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三條所明定，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辦理分割時其登記程序，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已有明定，應請轉知所屬登記機關

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府如因公務需要，申請撥用國有土地時，請依規定備齊土地登記簿謄本併入撥用公地計畫書內，以便作業需要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2.27 (七三) 府法三字第五八三八〇號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處 73.12.26. 北市地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函副本轉財政部國有財產
73.12.7 臺財產二字第二〇三四八號函辦理。

有關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1.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〇一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八三二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查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依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一八〇〇號令不得為物權主體登記名義人，又依內政部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臺內地字第一一二六三四號函、五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四九二六八號函及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內地字第七八三五八九號函釋，應以其負責人或全體合夥人名義為物權主體登記名義人。是以有關民間非法人之商號或工廠以其經營之自然人名義申辦登記為物權主體之登記名義人時，依前開部函規定，仍應予以審查，至其審查方式，茲統一規定如左：
 - (一)該商號或工廠究有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應由申請人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如經主管機關證明確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得依照本處第一次地籍會報第三項決議，由申請人加具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後以該自然人名義辦理。
 - (三)如經主管機關證明已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應由申請人提出該登記證予以認定其經營者後據以辦理。
- 三、經查本案使用執照之起造人為民間非法人工廠，其欲以經營之自然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依上開說明二規定辦理；又本處六十八年四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九五八八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 四、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及士林、松山、建成、中山地政事務所。

高架道路下里民活動中心，既領有工務局核發建物使用許可為合法建物，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 74.1.17 北市地一字第〇二三五五號
主旨：本市南港區東新街高架道路下鐵路北側第三孔里民活動中心，經內政部核釋其既領有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許可，應可視為合法建物，可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74)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73)財四字第二四七六五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14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四號
主旨：關於 貴市南港區東新街高架道路下鐵路北側第三孔之里民活動中心，領有工務

局核發之建築物使用許可，可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一二四號函。
- 二、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規定應提出使用執照，以證明係合法建物。又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訂有明文。本案建物既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定為同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得不適用該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物，並已核發建築物使用許可，應可視為合法建物，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可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核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74.1.15.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四五七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三五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1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四五七二號

主旨：關於林陳雲蓮等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五八五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古亭地政事務所登記申請書類全宗及執照平面圖圖籍資料乙份。
- 二、依 貴處來函說明二所述，本案案情既與本部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一八一號函釋內容相同，自應依該函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現場隔間與使用執照竣工圖不符乙節，係屬建築管理問題，依上揭部函規定，請另案通知工務單位處理。

內政部核復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公告期間經鄰地所有權人異議該建物部分占有鄰地，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程序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25. 北市地一字第○三三九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一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二二九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一九六○八號函。
- 二、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及登記申請案全宗。
-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本市中山、士林、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均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21.（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二二九號

主旨：關於貴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六八七號等建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經鄰地所有權人異議該建物部分占有鄰地，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程序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七六三一號函，並檢還原函

所附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書類全宗及七十三使字第一一八三號使用執照資料乙份。

- 二、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既經鄰地所有權人以該建物部分占用鄰地提出異議，涉及鄰地所有權益，且建物與其基地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自不能謂非權屬爭執，從而即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程序處理。至本部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九二六〇一號函，係指依建築執照興建並經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符，惟因指定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建築位置錯誤之情況，其原因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始有其適用。

關於繼承人爲二人以上，申請被繼承人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4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三八七號

主旨：關於繼承人爲二人以上，申請被繼承人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時，如其申請登記之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已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可予以受理；至如有發生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者，其於計算繼承人之人數及應繼分時，則應以全體參與繼承之繼承人（即包括再轉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爲計算之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三五九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吳文鉅君（兼復臺端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申請書）。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28(73)臺內地字第二八二三五九號

主旨：關於繼承人爲二人以上，申請被繼承人遺產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時，如其申請登記之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已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可予以受理；至如有發生再轉繼承或代位繼承者，其於計算繼承人之人數及應繼分時，則應以全體參與繼承之繼承人（即包括再轉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爲計算之標準，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三三四五號函。

內政部函釋陳森雄君申辦遺產繼承登記，其旅居英國之妹陳金鳳持繼承權拋棄書至我國駐英代表處簽證，惟該代表處以陳女士已入籍英國無中華民國護照爲由不予受理簽證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25.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五八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七七八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22.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七七八三號

主旨：關於陳森雄君申辦遺產繼承登記，其旅居英國之妹陳金鳳持繼承權拋棄書至我國駐英代表處簽證，惟該代表處以陳女士已入籍英國無中華民國護照爲由不予受理簽證，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三地一字第六七七六六號函。

- 二、案經函准外交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外(74)條二字第○一一九一號函復：「本部駐外各使領館或指定之機構受理私文書之驗證，係於確認申請人之身分無訛後，證明申請人簽字屬實。本案陳金鳳雖無中華民國護照，惟其如能提出足資認定身分之證明，則其請求驗證『遺產繼承權拋棄書』，我駐英代表處應可受理。」本部同意上開外交部函復意見。
- 三、上開外交部函業經該部副知駐英國代表處。本案請轉知申請人陳森雄君函告陳金鳳君依上開外交部函辦理驗證後，再由陳森雄君檢附經我駐外單位驗證之遺產繼承權拋棄書申辦繼承登記。

關於補辦被繼承人土地申請援用原登記中之繼承權拋棄書，因該拋棄書並未包括遺漏之不動產，可否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1.15.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四號
主 旨：吳文明君補辦被繼承人吳火所有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猴山坑小段三〇一～一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請比照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字地內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二五〇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及本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二五〇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及本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五一二二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暨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9.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四〇〇七號
主 旨：關於吳文明君補辦被繼承人吳火所有臺北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猴山坑小段三一～一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請比照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五一二二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3.12.2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五一二二號
主 旨：吳文明先生補辦被繼承人吳火所有本市木柵區坡內坑猴山坑小段 30-1 地號土地繼承登記乙案，敬請鑑核。

說 明：

- 一、依古亭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八二五〇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所函影本及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繼承人吳文明先生早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以收件木柵字第一一二一七號登記申請案，向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竣被繼承人吳火所遺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魚衡子小段四七～一地號等土地繼承登記在案，現又申請辦理木柵區坡內坑段猴山坑小段三〇～一地號土地繼承登記，而請准予援用上開原案檢附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經查該繼承拋棄書記載之不動產標示未包括本案土地，嗣經申請人具理由書略以：「……茲因吳火死亡後，遺下不動產由吳文明繼承外，其他女兒、母親等全部拋棄繼承權而登記完畢，後因發覺放領土地乙筆（猴山坑小段三〇一～一地號）漏報遺產稅，致遺漏繼承登記，……拋棄人又因上述理由以致遺漏，如有不實，具理由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合先敘明。
- 三、按部分遺產因遺漏補辦繼承登記，申請援用原登記案中之繼承權拋棄書因該拋棄書所列不動產標示並未包括該遺漏之不動產，依照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

上字第一五六三號及六十七年度臺上字第三四四八號判例，繼承權部分拋棄應為無效，因此得否准予援用？曾經 鈞部六十九年九月六日(69)臺內地字第四五二二五號函核示：「依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99)臺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辦理。」惟上開 鈞部六十九年九月六日(69)臺內地字第四五二二五號函並未列入七十三年六月版地政法令彙編內，依照 鈞部七十三年六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三五三四四號函規定，非經重新核示，不得再予援用。本處認為本案繼承人既於民國六十六年辦竣被繼承人其他遺產之繼承登記，且申請人理由書所敘，亦頗合情理，故為解決實際問題，似有繼續適用 鈞部六十九年九月六日(69)臺內地字第四五二二五號函之必要，惟事關 鈞部函釋疑義，敬請核示，俾憑遵辦。

行政院核示前日本僑領朱阿厓所有在臺北市遺產准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繼承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1.25.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號
主 旨：行政院核不朱賴紅緞代理齊藤禎大申辦前日本僑領朱阿厓所有本市長安段二小段一二八地號及建物（門牌號：長安東路二段一七六一二號）所有權繼承登記，准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乙案，轉請照辦。
說 明：依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臺七十四內一○四四號致內政部函副本辦理，並送上開院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4.1.17.臺（七十四）內字第一○四四號
主 旨：所報關於我國前旅居日本僑領朱阿厓所有在臺北市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准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其遺產繼承登記。
說 明：
一、復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二五四號函。
二、按本院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六十一內字第一○五八一號令所稱我政府負責保障被迫喪失國籍旅日僑胞在國內財產權益一節，應指仍得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如發生繼承事實，亦宜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而言。本案我國前旅居日本僑領朱阿厓在臺遺產，基於貫徹保障僑民利益之旨，自仍以依我國民法辦理其遺產繼承登記為宜。
三、檢還原案附件全份。

附 件 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中山地政事務所 74.1.31.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三七號
主 旨：內政部核示朱賴紅緞代理齊藤禎大申辦前日本僑領朱阿厓所有本市長安段二小段一二八地號及建物（門牌號：長安東路一七六一二號）所有權繼承登記，准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乙案，查與本處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號函轉行政院臺七十四內一○四四號函核示內容相同，轉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二一四號函辦理，並送上開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三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23.（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二一四號
主 旨：關於我國前旅居日本僑領朱阿厓所有在臺北市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准依我國民法規定辦理其遺產繼承登記，請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二八號函。
二、案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臺七十四內一○四四號函復：「按本院

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六十一內字第一〇五八一號令所稱我政府負責保障被迫喪失國籍旅日僑胞在國內財產權益一節，應指仍得依法使用、收益、處方，如發生繼承事實，亦宜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繼承而言。本案我國前旅居日本僑領朱阿厓在臺遺產，基於貫徹保障僑民利益之旨，自仍以依我國民法辦理其遺產繼承登記為宜。」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地政司（一、三科）、朱賴紅緞君（兼復台端七十三年十月五日申請書，並檢還土地繼承登記案全卷）。

內政部核復，關於漁會理事長以其所有土地向漁會貸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1.26.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五八一號
說明：復 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九一四五號函，並檢還登記案件乙宗及檢送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四八八四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4.1.22.（七十四）臺內地字二八四八八四號
主 旨：關於漁會理事長以其所有土地向漁會貸款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〇九二號函，並檢還原附申請登記案件全份。
- 二、按代理人，非經本人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民法第一百零六條定有明文。本案漁會理事長為漁會法定代理人，以其所有土地向漁會貸款，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係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依上開規定，非經漁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為之。

有關連帶債務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應如何填寫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高裴懋先生 74.1.8.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五〇一號

說 明：

- 一、復先生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申請書。
- 二、查同一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若僅義務人（即設定人）兼債務人時，則其「債務範圍」應填寫為「債務全部」；惟若除上述義務人同時兼債務人外，另有其他債務人，且各該債務人之「債務範圍」均填寫為「債務全部」或「連帶債務全部」，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八十二條有關規定，則該債務應為「連帶債務」，是以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訂定契約人」欄之各該債務人均應填寫為「連帶債務人」，又參照內政部七十三年十月四日臺內地字第二五六二八八號函說明二、補充規定(一)之意旨，則該連帶債務之各該連帶債務人其「債務範圍」欄填寫為「債務全部」或「連帶債務全部」，可依當事人自己約定填寫，並不影響其為連帶債務之性質。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相關函件為本處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七八九號函。）

關於抵押權移轉登記之登記申請書、登記簿及他項權利書狀之登記原因及義務人記載方式乙案

臺北市地政府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2 北市地一字第 五八一八七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二五三號函續辦。
- 二、本案之記載方式，統一規定如左：
 - (一)依本處七十一年四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一五二二號函規定及七十年十一月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抵押權權利移轉登記，應以「附記登記」方式辦理，至登記申請書及登記簿之登記原因均應以「讓與」填載之。
 - (二)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之義務人欄應以原抵押權人填載之，至建物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因無義務人欄，得於「權利移轉交付人」欄填載原抵押權人。
 - (三)對於新權利人核發之他項權利書狀內之義務人欄仍應填載原擔保物提供人，且該「權利先後」欄應以主登記次序（如壹、貳……）記載之，不得以附記登記次序（如壹之壹、貳之壹……）為之。
- 三、附本抄送陳吳清琴女士（兼復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申請書）及本處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占有人以時效完成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5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六三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二八〇〇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3.12.29. (七十三) 臺內地字第二八二八〇〇號
 主 旨：占有人以時效完成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依照本部 69.9.6 臺內地字第四一九九二號函規定，應填明土地所有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登記機關受理該項登記之申請，經審查證明無誤後應即公告，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所有權人無住址或住址不詳無法通知者，得將通知書粘貼於地政事務所公告牌以為通知，請 查照。

說 明：根據李林雀屏君 73.12.17 函辦理。

內政部核復，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之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乙案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4.1.33 北市地一字第〇二六七二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一五五七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古亭、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均含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16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五二二三號
 主 旨：關於法院囑託於未辦妥拍賣移轉登記土地之登記簿加註拍定人應有持分已被查封，俟拍定人辦竣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後同時為查封登記乙案，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至該項查封記事如何記載，請協調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研究訂定。並報部備查，復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 73.12.31.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一七號函。

內政部函釋原共有人之一依據法院和解筆錄取得分得部分土地所有權登記後，原共有之其餘部分土地，仍維持原共有狀態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3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四七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一—〇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及本處技術室（以上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3.12.28（七十三）臺地字第二八一—〇五號

主旨：原共有人之一依據法院和解筆錄取得分得部分土地所有權登記後，原共有之其餘部分土地，仍維持原共有狀態者，得否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七三高市地政一字第一七二三六號函。
- 二、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六四一號判例著有明文。共有土地既因判決分割，即由共有人各自取得部分所有權，原共人之一依據法院判決單獨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後，原共有土地之其餘部分若仍為原共有人全體所有狀態者，顯屬錯誤，可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惟有關共有土地因判決辦理分割登記者，應確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又原共有人之一依據法院和解筆錄取得分得部分土地所有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意旨，其有關共有土地之分割登記，可參照上開說明二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釋以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共同為抵押權擔保之標的物，其中地上權部分已因法院判決而塗銷登記，現土地所有權人可代位申辦地上權部分之抵押權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7 北市地一字第〇二三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四三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1.14（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五四三五號

主旨：關於以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共同為抵押權擔保之標的物，其中地上權部分已因法院判決而塗銷登記，現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代位申辦地上權部分之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貴處擬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之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辦部分抵押權塗銷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抵押權人乙節，核屬可行，本部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三日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八五七九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乙宗。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1.3（七四）高市地政一字第一八五七九號

主旨：供抵押權擔保之標的物因法院判決而塗銷，現土地所有權人得否代位申辦抵押權

塗銷登記，滋生疑義，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鹽埕地政事務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高市鹽埕地所一字第六七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登記案件乙宗，供請參考，用畢請擲還。
- 二、本案鹽埕區鼓南段八七一、八七二號（重測前渡頭段三小段二六、二七號）土地地上權人蔡汝於五十三年間將該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建號：四一四號，換簿前：一九〇一號）向高雄市漁會設定抵押權新臺幣三十萬元正，因該地上權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六十四年訴字第一九〇二號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判決確定，並於 72.12.23 辦竣地上權塗銷登記，其土地所有權亦於 73.5.24 因法院和解移轉登記為王昭雄等三人所有，嗣土地所有權人以該抵押權因地上權業經塗銷而消滅，代位申辦抵押權部份塗銷登記。
- 三、查「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為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是抵押權因抵押物之消滅，失所附麗，應隨抵押物之滅失而消滅，其抵押物因滅失後，既得之賠償金，抵押權人再依上揭但書規定逕向賠償義務人請求給付。又本案抵押物係屬一部滅失，依抵押權不可分性，其殘留部分，仍擔保債權之全部（參見姚瑞光著民法物權論六十六年十月版第二七三頁）。從而，本案似可由土地所有權人代位申辦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抵押權人，以便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八一條規定向抵押人請求給付。因抵押物滅失應得之賠償金或依民法第八七二條規定請求抵押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因案關法令疑義，報請核釋，俾憑遵循。

有關申請「田」地目土地變更為「旱」地目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4.1.8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一〇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北市土地二字第一七三九〇號函。
- 二、查「田」地目土地，因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灌溉系統變更或原有灌溉設施破壞，無法作「田」地目使用者，始得變更為「旱」地目，前經本處七十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二七號函訂頒「臺北市耕地地目變更作業要點」(四)「核定標準」 規定有案。本案土地既經貴所會同各有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查明，上開土地係為兩季田，且該等土地上尚有少量溪水，其灌溉支線圳路尚存在，但因欠缺善加管理引水，致水源流失，所請地目變更乙節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不准。

工業用地地目變更，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5. 北市地一字第〇一七〇四號

主旨：內政部函示有關該部六十六年九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七五四一五六號函規定「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購買之編定工業用地或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同時予以辦理變更地目」乙節，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停止適用。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二八八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10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二八八號

主旨：本部 66.9.3 臺內地字第七五四一五六號函規定「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購

買之編定工業用地或經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同時予以辦理變更地目」乙節，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停止適用，貴府前據以函頒之「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應請予配合修正或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 73.12.20 臺經字第二一二四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地政處 73.9.17.地二字第 55954 號函。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乙份，併請參考本部 73.11.22.臺內地字第二七二六三號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4.1.23.(七四)府地二字第七四一〇號

主旨：工業用地地目變更請依照內政部函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二八八號函辦理。
- 二、本府地政處前奉內政部函囑研議：「為防止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擅自變更使用，有關工業用地在未建廠前即予變更地目之疏漏應如何防止」一案，經邀集本府建設廳等及有關縣市政府研商獲得結論兩點略以：「(一)貸款融資並不以地目為準，地目變更應與實地相符(二)如為便利融資請按編定使用之用途審核貸款」惟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經報請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釋，茲准內政部於七十四年一月十日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二八八號函釋以：「本部 66.9.3.臺內地字第七五四一五六號函規定『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購買之編定工業用地或經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同時予以辦理變更地目』一節，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停止適用，貴府前據以函頒之『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應請予配合修正或廢止。」
- 三、准依上開內政部規定本府六七府民地二字第七七三九〇號函頒：「各縣市處理興辦工業人購買工業用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予以辦理地目變更工作注意事項」(刊登公報六十七年秋字第三十三期)第二、三、四、五等四項有關地目變更部分應不再適用。

內政部核釋，多筆土地上興建樓房，其基地使用分區為路線商業區及住宅區可，否辦理土地合併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8 北市地一字第〇二七三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74)臺內地字第二八四八八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 56910 號函影本各乙份。
- 三、副本抄送林國淳君(兼復臺端等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申請書)、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4.1.16(74)臺內地字第二八四八八三號

主旨：關於林國淳君等為臺北市延吉段四小段五九四地號等十九筆土地上興建樓房，其基地使用分區為路線商業區及住宅區，可否辦理土地合併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九一〇號函。
- 二、查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使用性質及地目均相同之土地為限，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一條前段訂有明文。本案林君等所有臺北市延吉段四小段五九四地號等十九筆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其申請土地合併，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本案土地於土地複丈辦法發布實施前，經整體規劃供同一棟建物使用，並領得工務機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為兼顧事實與法令，以及人民權益，貴處來函說明四所擬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副本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一、五科）。

附 件 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3.12.28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九一〇號

主 旨：林國淳君等為本市延吉段四小段五九四地號等十九筆土地上興建樓房，其基地使用分區為路線商業區及住宅區，可否辦理土地合併等疑義乙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市民林國淳君等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林君等所有本市延吉段四小段五九四、五九五……地號等十九筆土地，經整體規劃興建大樓，並於七十年四月十七日領得本府工務局核之(70)建字第〇五八二號建造執照，其法定空地大部分配置於住宅區之基地，而大樓則興築於商業區之基地上。又查該大樓係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開工，而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竣工，並經本府工務局核發(73)使字第一五〇五號使用執照在案，合先敘明。
- 三、林君等申辦上開土地合併登記乙節，經查與鈞部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內地字第一五〇一〇四號函：「……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雖供同一建物使用，其申請土地合併仍應依照土地複丈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及鈞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六八二六號函：「供同一物建使用之數宗土地分區者，基於都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其申請合併仍應照土地複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意旨，似有未合；惟依目前法令規定，多筆土地為建物基地，其法定空地得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該法定空地地號，不列入建物測量成果圖，故如不予受理合併測量，則多數建物區分所有人將無法取得法定空地之所有權，又建物規劃結果，住宅區內部分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將無法取得建物實際座落基地所有權，且對於抵押貸款亦將造成困擾。復查本市同一街廓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其臨街深度超出商業區時，其後段畫為住宅區，而高層建築物基地則又容許跨越兩使用分區，因此，經本處研議結果，認為似可准予合併，使基地權利關係予以單純化，同時再依區分使用界線辦理標示分割，亦即合併與分割同時申請，地政機關則以先合併後再辦理分割之順序辦理，以維持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線，並符合鈞部六十五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六七〇二九四號函、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七七〇一〇八號函函釋，凡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者，可依規定辦理合併之意旨。
- 四、本案為兼顧事實與法令，可否准按林君等同時申請合併及分割登記，亦即先受理上開十九筆土地之合併登記，然後再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分割測量及登記？因案涉中央法規適用疑義，敬請核釋。
- 五、檢送林君等申請書、地籍圖、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影本及配置藍晒圖各乙份，敬請參辦。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或其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三款規定免納登記費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5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五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內地營字第二八三四七六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4.1.10 臺內地營字第二八三四七六號
主 旨：為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法定抵押權登記或其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費案，業奉核示：「可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免繳納登記費」。

說 明：依據 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臺七十三內地字第二一二九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國民住宅處七十三年六月五日高市國宅三字第三七〇二／七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宅三字第二五一九三號函。

土地登記由代理人申請者，而登記申請書住址與所附戶籍不符，得由代理人於更正處認章，免再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認章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吳石登君 74.1.4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八二二一號
主 旨：土地登記由代理人申請者，如委託書已列明不動產坐落、地號及委託代辦該土地登記事宜，而登記申請書權利人或義務人住址與所附戶籍資料不符，確係代理人填寫錯誤更正時，得由代理人於更正處認章，免再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認章。

說 明：

- 一、復台端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陳情書，並檢還戶籍謄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研考負責人。

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九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4.1.3 北市地一字第第五七九九九號
說 明：復貴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二一〇八號函，檢還登記案全宗。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文樹
- 五、結論：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張玉琴等六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賣本市仁愛段二小段一八八～一地號土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收件大安字第三六〇〇五號登記案辦理。
- 二、張玉琴等六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出賣本市仁愛段二小段一八八～一地號土地，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三項規定應「事先

以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並對於共有人應得之對價予以補償或提存」，惟(一)依卷附之存證信函，其書面通知原以死亡之共有人陳玉瑞、陳福來為收件，其住址亦與登記簿不符。(二)提存書未以同意處分之全體共有人為提存人（僅以共有人陳金木為代表），其提存物受領人又以已死亡之共有人陳玉瑞、陳福來名義為之，且其提存金額係以私契總額之持分價金提存與公訂契約書所立買賣價款總額不符。

三、上述疑義似與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未盡符合，惟法院既已受理提存，申請人並取具已辦竣繼承之現有人陳金生、陳福能之同意書（同意依原條件處分共有物及受理提存之對價）及其印鑑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二份附卷，得否准予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共有土地，雖其程序與規定未盡相符，惟未能會同之他共有人既已辦竣繼承登記，且由其繼承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同意依原通知條件處分及受領對價金額，與同意處分無異故本案得予受理。

六、散會。

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三〇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74.1.21 北市地一字第〇一一五九號
說明：依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七十四年一月十五／十六日北市古／建地(一)／(二)字第六六六／八四一號函辦理，並檢還原件。

附 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主任秘書仁舉 紀錄：周文樹、包立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建物地下室申請第一次測量發生疑義，請討論。

說明：本所於七十四年元月八日受理朋記建設有限公司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收件大安字第七二至八一號）經於同（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派員前往現場勘測，該公司代表郭經理昇勳君於領界時，要求將地下室竣工圖上（請參閱竣工圖）外廊與一般零售案併同登記為一戶，該外廊頂部除留樓梯口外均以鋼筋混凝土覆蓋，樓梯下方及測面供通道使用，又該外廊列入建築面積但該外廊除供一般零售業通行使用外，防空避難室亦可自該外廊出入，其產權應如何認定，請予討論。

決議：本案地下室外廊部份，既係屬通道性質，自應作為共同使用予以登記。至該地下室一般零售業部份，請建成地府事務所本於職權依法逕行處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臺北市工務局辦理雙園抽水站工程收購李天助等所有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二小段六八三～二、六八四～二、六八四～四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未能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所以 73.12.5.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八〇一三號函就左列所載三點補正事項，擬具處理意見，報請 鈞處核示，經 鈞處 74.1.7 北市地四字第〇〇三一號函復略以：「仍請 貴所依據本府工務局所提補正意見，儘量採納並速予辦理登記，以維本府權益，登記完畢後，產權如發生任何糾紛，當由該侷依法處理。」未就本所擬辦意見予以明確核示，仍未能解決問題，本案因乏前例可循未敢擅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討論。
- (一)「本案華江段二小段六八三一、六八四一、二地號土地稅單填載持分經核算後仍與契約書填載不符請補正」，上開地號土地共有人李天助等四人各持分二八分之三陳弘州等二人各持分三八五分之二四，惟臺北市工務局申報所有權移轉收購持分時將陳弘州等二人持分誤為三五八分之二四（詳案附申報書影本），致萬華稅捐分處開具之土地增值稅持分不符（ $48/385 + 12/28 = 1410/2506 = 48/358 + 12/28$ ）本案雖工務局函敘明「核對上開土地應繳稅額並無短少」，惟為求地籍稅籍符合一致，擬由收購單位重新申報或函請稅捐機關更正持分後憑辦。
- (二)「本案截至 72 年下期止請查有無欠繳土地稅費」，經臺北市工務局檢附萬華稅捐分處 73.10.30 北市稽萬乙字第二三一〇二號函敘明：「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二小段六八三～二、六八四一、二、六八四～四地號土地係免稅土地，經查至 72 年下期查無欠繳稅費。」本案至 73.11.20 始以北市地四字第 499 一號函送所憑辦，惟 73 年全期地價稅已於 73 年 11 月 16 日開徵，故擬請申請人查註 73 年全期有無欠繳土地稅費後憑辦，是否妥適？抑或既經萬華稅捐分處敘明本案土地係免稅土地，可免予查欠 73 年全期有無欠繳一切土地稅費准予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本案請查註有無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經工務局以 73.11.13 北市工二字第二五二四四號函敘明略以：「……本案係全筆收購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業主因故未配合前來辦理登記，先將部分持分辦理登記，應無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本案工務局函既敘明本案土地係全筆收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擬免依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一(一)4 之規定由義務人於聲請書備註欄簽註准予所有權移轉登記。

決議：

- (一)本案土地增值稅單持分雖不符，惟查該土地增值稅係屬多繳，且經本府工務局函敘以「核對上開土地應繳稅格並無短少」；本案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於登記完畢後將異動情形通知稅捐機關。
- (二)本案既經本市稅捐稽徵處萬華分處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北市稽萬乙字第二三一〇二號函敘以：「本市雙園區華江段二小段六八三～二、六八四～二、六八四～四地號土地係免稅土地，經查至七十二年下期查無欠繳稅費」得免予查欠七十三年全期有無欠繳土地稅費。
- (三)查本案土地係五十四年收購，雖所檢附之契約書係以現在書表填寫，惟五十四年收購當尚未增訂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且該土地係作為抽水站使用程之公共設施用地，又本府工務局函亦敘明本案土地係全筆收購；故本案得免予依內政部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規定，由義務人於聲請書備註欄簽註。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科

案由：關於本市古亭區南海段二小段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更正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查本案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為「亡周廷部」，土地臺帳記載為「祭祀公業周廷部」，光復後新舊土地登記簿則記載為「祭祀公業周延部」；雖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無記載「祭祀公業」字樣，惟土地臺帳已有「祭祀公業」記載，且光復後權利人亦以「祭祀公業」申辦總登記；又查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臺帳均記載為「周廷部」；且「祭祀公業周廷部」亦經本府民政局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其補充規定公告，並以七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北市民三字第一三一八號函核發該公業派下員名冊暨規約書有案。本案申請人申辦祭祀公業周「延」部更正為祭祀公業周「廷」部，因無原案可稽，依本處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六〇六七號函規定，得由申請人檢具保證書後權宜予以受理。

六、散會。

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一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 74.1.28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四六六號
說明：依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研討表辦理，並檢還登記案各乙宗。

附件

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許新德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馮友根等三人持憑遺贈人馮性根遺書，申辦本市景美區興隆段二小段八九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鈞處 74.1.19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七四〇號函及內政部 74.1.16(74)臺內地字第第二八六六一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馮友根、馮廣興、馮信寶等三人檢具遺贈人馮性根遺書，申辦首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遺贈移轉登記，經查案附馮性根遺書固記明七十年五月五日書立，並簽名蓋章，惟其是否為遺贈人自書及親自簽名，難以認定，嗣經申請人檢具馮性根生前所遺有房屋租賃契約書、親友通訊錄、存證信函、回執及所得稅申報書等證件，以資佐證，惟經查上開證明文件字跡雖與遺書字跡酷似，惟是否馮性根本人自書？仍難確定。另遺書內未載明土地，但馮友根等三人檢具切結書及保證書略以：「……馮生根所留遺書確係其自書，且遺書之不動產處理確係包括房屋之基地在內，立切結書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另具許朝文保證書以：「……因該亡者係受大陸時期私塾教育，並無一般不動產之常識與觀念，該項遺書確係包括房屋基地在內，保證書所稱如有虛偽不實，保證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合先敘明。

三、查民法第一一九〇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

行簽名。」本案遺書既已書立全文，記明年月日且簽名蓋章，本可據以辦理。惟是否為遺贈人自書？難以認定，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遺囑是否為遺贈人自書，應由古亭地政事務所，就遺囑人生前所遺有關書件，詳予認定後據以辦理。如仍有疑義，得送有關機關鑑定後依處理。
- 二、遺囑未敘明基地標示，應否包括基地在內應視個案就遺囑全文意旨等判定。本案請先意明其有無其他合法繼承人，若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者，為貫徹建物與基地合一之精神並兼顧民間一般習慣似可推論包括基地在內，並由受遺贈人檢具遺贈人親友保證書憑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代理人柯錦良先生代理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座落本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一〇八二地號上建物門牌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五樓、六樓地下二層建物（建號三三四〇、三三四一、三三五〇）所有權移轉、預告登記，並代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及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地上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4.1.9 收件中山字第八八三八八五號登記申請書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 74.1.12 臺財產北一字第〇〇五三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登記申請書乙宗）。
- 二、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依 65.12.31 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第十條第(二)約定以 73.5.23. 臺財產開字第七三六一號函同意將座落長春段一小段一〇八二號上建物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五樓、六樓及地下二層持分 142/1000（建號三三四〇、三三四一、三三五〇）移轉與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地下二層未經同意），又本案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一〇八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產局與華航曾於 67.11.28 收件中山字第四二〇六四號辦理地上權登記，並約定：「地上權讓與之約定，須徵得甲方同意，並報奉層峰核准」今華航將該地上權持分 2/14 讓與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惟未檢附報奉核准文件，經本所通知補正，嗣由國產局北區辦事處以 73.12.26 臺財產北(一)字第二五九一〇號函同意將地上權移轉案撤回。復以 74.1.12 臺財產北一字第〇〇五三七號函來文說明略以：「……經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5.23 臺財產開字第〇七三六一號函同意辦理……」，是否得謂其已符合報奉層峰核准之約定？本所無法釋其約定之真意。
- 三、另建物新權利人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其預告登記同意書（內容詳見預告登記聲請案）與基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產局申辦預告登記，查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航之地上權移轉案，因未報奉層峰核准撤回在案，因之同意書中所引用原地上權契約書係由華航與國產局北區辦事處所訂立，是否得由新權利人援引而據以書立同意書，亦無案例可循。
- 四、再者本案建物之移轉，雖無需報奉核准之登記，惟查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第十條第(二)項則有此約定，是否得與地上權讓與一併報奉層峰核准？因無案例，准否受理，不無疑義，謹請討論。

決議：

-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一號五、六兩層建物

所有權移轉予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臺財產開字第七三六一號函敘明經簽奉核准同意照辦。查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設定地上權時之約定相符，得予照辦。

二、至地下二層及地上權移轉部分，前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並未敘及，應退請補正後，據以辦理。

三、康大資訊決議：申辦預告登記部分，原同意書內容欠詳，應另請該公司以所有權人身分，切實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敘明申請保全請求權之事項後，方予受理。

六、散會。

內政部核釋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重新段一小段三十之八號土地，涉及偽造證件，矇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如何處理疑義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30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二八七六〇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24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七六〇一號
主 旨：關於三重市重新段一小段三十之八號土地，涉及偽造證件，矇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七四地一字第第一三七九號函。
- 二、本案既經查明確係歹徒偽造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矇騙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本部同意比照行政院六十二年八月九日臺六十二內字第六七九五號函規定塗銷其抵押權登記，於該抵押權登記未塗銷前，暫不核發其登記簿謄本。除應請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地政事務所協助情治機關積極偵辦本案外，並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切實依照本部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臺內地字第一二三〇五五號函頒「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另按「專業代理人於受理委託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後，始得接受委託，並於土地登記委託書內簽註負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訂有明文。本案代理人如確未於受理委託時核對當事人身分及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其簽註不實責任，亦應依法追究。

財政部核釋七十二年度代書執行業務收費標準資料

國稅局函 臺北市地政處 74.1.16 (七四) 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八六六〇號
說明：復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七六八八號函。

附 件 一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73.7.6 (七三) 臺財稅第五五三九九號
主 旨：七十二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土地代理人收費件數之計算，仍應依本部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73)臺財稅第五三六二二號函補充規定之計算方式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73)財高國稅資字第○二一八〇六號函。
- 二、來函所附收費計算方式比較表所舉依本部規定計算方式，恐有誤解，檢附例示表乙份，請參考。

七十二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土地代理人收費方式例示表

同 一 收 文 案	計 算 方 式
房 屋 一 棟	1 件
土 地 一 筆	1 件
房 屋 一 棟 土 地 一 筆	1.25 件
房 屋 一 棟 土 地 多 筆	1.25 件
房 屋 四 棟 土 地 一 筆	$1.25 + 0.25 \times 3$ 或 $1 + 0.25 \times 4 = 2$ 件
房 屋 四 棟 土 地 三 筆	$1.25 + 0.25 \times 5$ 或 $1 + 0.25 \times 6 = 2.5$ 件
房 屋 三 棟 土 地 三 筆	$1.25 + 0.25 \times 4$ 或 $1 + 0.25 \times 5 = 2.25$ 件
房 屋 六 棟 (多 棟)	$1 + 0.25 \times 5 = 2.25$ 件
土 地 六 筆 (多 筆)	$1 + 0.25 \times 5 = 2.25$ 件

關於都市計畫內毗連住宅區之綠地及道路用地可否終止租約疑義乙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時，即得依法終止租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74.1.3 北市地三字第五八四六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八一二二三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送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12.28 (七十三) 臺內地字第二八一二二三號
主 旨：貴府函爲都市計畫內毗連住宅區之綠地及道路用地可否終止租約疑義乙案，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爲非耕地使用時，即得依法終止租約。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府地六字第一〇〇九七九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均檢附臺灣省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府地六字第一〇〇九七九號函影本）。

附 件 二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73.12.8 (七三) 府地六字第一〇〇九七九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內毗連住宅區之綠地及道路用地未得承租人同意可否准許出租人終

止租約，發生疑義，茲以案關中央法令規定，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73)北府地三字第三〇七六五九號函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內之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者，出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其毗連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為該建築用地所必需者，承租人縱不同意出租人一併申請終止租約時，基於促進土地建築使用，加速都市發展准予一併終止租約，前經 貴部 69.3.15.臺內地字第一一六五七號函核釋有案。又關於農地出租人具結願將編為道路、公園、綠帶等公共設施用地，自行依都市計畫闢建或供闢建，可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予以核准，亦經貴部先後以 63.5.29.臺內地字第五八九五八〇號函及 66.5.21.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四三七號函核釋在案，本件出租人郭振銘君申請收回三重市永德段八八三、八八五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及綠地一案，經臺北縣政府函報郭君前曾申請收回出租與陳昭順之同段六六〇、九九五地號住宅區土地，經該府協調成立由出租人收回，茲出租人以八八三、八八五號土地與業已終止租約之上開六六〇、九九五號建築用地毗連，為開發該建築用地所必需者為由，申請終止租約，準此情節，該綠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雖未與前開已終止租約之建築用地一併終止租約，惟若確係該建築用地所必需者，基於貴部前開規定意旨，可否准其續辦申請終止租約，尚乏法令明文。
- 三、謹檢附圖說一份，敬請參核。

關於耕地承租人將耕地轉租與他人耕作，而出租人亦未申請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可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技術室 74.1.26 北市地三字第〇三六七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二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七三八五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送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22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七三八五號
主旨：貴府地政處函為耕地承租人將耕地轉租與他人耕作，而出租人亦未申請辦理租約註銷登記，有關處理疑義乙案，復請查明。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 74.1.10 七四地六字第一三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經查明承租人確有不自任耕作或轉租之事實，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原訂租約無效，是該租約之雙方當事人間顯已無租佃事實存在。類此情形，如出租人亦未申請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自可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關於原出租人七星農田水利會申辦租約終止登記乙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74.1.18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六二二三號
說明：

- 一、根據貴府地政處 74.1.7 北市地三字第五五九七七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耕地承租人之優先承受權，係為扶植自耕農而設。故承租人優先承受權之行使，應以其確有租佃事實存在為必要條件（按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六二九號判例觀之，僅以租約未辦終止登記，尚難認定即有租佃事實存在），且須該承租土

地仍屬耕地，始符首揭二法條賦予承租人優先承受權之立法意旨，俾承租人優先承買或承典耕地後，成爲自耕農。土地既已編定爲建築用地，承租人即無優先承受權可言（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參照）。本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八一九六四四號函，亦係本此精神而爲闡釋。惟本案原承租人既已依法向法院提起告訴，是本件租約之終止登記，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1.7 北市地三字第五五九七七號

主 旨：關於本市南港區後山坡段 360-1 地號耕地租約終止登記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鄭江山先生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異議書辦理（附影本乙份）。
- 二、查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原有本市南港區後山坡段 360-1 地號土地前與鄭江山先生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登記，六十八年間上開土地因實施地籍圖重測併入同段 319-29 地號，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爲新光段二小段 3838-1-2-3-4-5-6-7 地號。嗣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再將新光段二小段 38-1-3-4-5-6-7 地號等土地出售與鄭宗和先生，擬作建築使用，並已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原出租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於七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會同承購人（即現土地所有權人）鄭宗和向本處申請收回後山坡段 360-1 地號土地建築使用終止耕地租約登記，經本處依規定邀集雙方協調無法達成協議，該會乃通知承租人限期領取有關補償費，否則即予提存。承租人鄭江山則向出租人及本處提出異議，主張其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對上開土地應有優先承買權。
- 四、關於「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爲建築用地後，出租人如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終止租約者，其承租人僅得依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領取補償，而無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前經鈞部 67.11.27 臺內地字第八一九六四四號函釋在案，至於終止租約是否應在出售土地之前，法無明文規定。本案承租人鄭江山先生於異議書中稱：「出租人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是於租約存續中將系爭承租耕地出售給鄭宗和，承租人應仍可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主張優先承買權」，且其業已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而本案於租約未終止前，即予出賣耕地，俟完成移轉登記後始辦理終止租約程序，是否仍有上開部函之適用，不無疑義。故本案是否可由本處逕依平均地權條例及上開鈞部函釋之規定，准予辦理租約終止登記，抑或仍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謹報請核示。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檢附有關謄本、證明書之核發及有效期間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局等

74.1.15 北市地三字第〇一六七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二八〇四號函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茲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10（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二八〇四號

主 旨：關於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時應檢附有關謄本，證明

書之核發及有效期間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七三地二字第六六九三五號函。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戶籍謄本並無有效期間之限制，申請人檢附之上開謄本，不以契約訂定後核發者為限。至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其起止日期應以自核發之日起，至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請土地移轉現值加蓋收件戳記日止，在六個月內者認定為有效。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經法院確定判決所有權移轉，可否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差額地價應如何求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一、五科、技術室、土地重測大隊

74.1.15.北市地重字第〇一六七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 74.1.10 七十四年臺內地字第二八一四五五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4.1.10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一四五五號

主旨：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經法院確定判決所有權移轉，可否准予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差額地價應如何求償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遺處 73.12.10 七三地二字第六五七五五號函。
- 二、依照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不動產物權經法院判決移轉者，於登記前已取得該不動產權利。本案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於差額地價未繳清前，既經法院確定判決移轉，應准予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差額地價繳納義務人依平均地權者例第六十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為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土地承受人既非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並無代為繳納差額地價之義務，貴處建議可否由其立具承諾書代為繳納後，以該土地承受人名義核發重劃總費用證明書，據以辦理移轉登記乙節，經核於法無據，該項差額地價之催收，請依其他法律途徑解決。

檢送「研商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及有關連繫協調事宜會議記錄」並附「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本處技術室、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74.1.24 北市地二字第〇三八九四號

附件一

研商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及有關連繫協調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吳副處長容明 紀錄：吳津津

主席報告：略。

會商結論：

- 一、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方式，基於節省時間、經費與人力，及提高作業品質之考慮，應採用第二方案（即利用電腦作業方法）辦理。

二、有關土地卡清單、地價申報書及總歸戶清冊之列印，究由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抑由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支援，或採外包方式，及所需經費之籌措等有關問題另案開會研議。

三、「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如附件。

四、為使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利於電子處理，由地政處會同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派員組成「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連繫小組」負責辦理連繫協調事宜。

散會：十二時

附件二

臺北市辦理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要點依內政部七十年十二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五一三六五號函訂定。

二、稅捐稽徵處於重新規定地價作業開始時，就稅單無法送達及缺少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土地，以戶為單位，列印土地所有權人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卡，送交地政處辦理住所查校。地政處於查校完畢後，即將異動資料通報稅捐稽徵處。

三、稅捐稽徵處將土地總歸戶冊檔重新排序後建立土地卡檔，列印土地卡清單，送由地政處核對地價冊。地政處於核對完畢後，將更正部分列冊送稅捐稽徵處辦理異動更正。

四、地政處管有之地價冊，應於作業開始前先行核對土地登記簿，辦理補正。

五、地籍發生異動，地政處應即厘正地價冊，並通報稅捐稽徵處更新土地總歸戶冊檔。

六、地政處應於公告地價前一個半月編造「宗地公告地價表」，送由稅捐稽徵處建檔，加註公告地價。

七、稅捐稽徵處根據已加註公告地價之土地總歸戶冊檔，協助列印地價申報書一式三份，於公告地價前七天交地政處，乙份郵寄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乙份陳列地價閱覽室，乙份留存地政處。開始列印申報書後，地籍發生異動之土地，地政處應依異動資料另行繕造地價申報書，送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

八、地政處收到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申報書回件，應保存原件厘正地價冊，並影印乙份，送由稅捐稽徵處加註申報地價，建立土地總歸戶冊檔。

九、作業流程及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

附件四

臺北市重新規定地價電子處理工作進度表

項目	辦理時間														執行機關
	七十四年七月十五年														
	6	8	10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工作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數	7	9	11												
	月	月	月												
總 全部工作程序	520														
1 列印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卡(無法送達者)	6/1														
	30														
	6/30														
2 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校	7/1														
	123														
3 列印土地卡清單															
	31														
4 土地卡清單核對															
	136														
5 異動厘正															
	153														
6 訂正地籍底圖															
	212														
7 地價實例調查															
	212														
8 劃分地價區段															
	222														
9 晒製地籍藍圖															
	23														
10 計算繁榮街道路線價及區段地價															
	31														

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千分之五計徵。

訂定七十三年第二期續收舊欠田賦徵實公糧稻穀收購價格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財政廳等 74.1.22 (七四)府糧二字第一四〇七四五號
主旨：訂定七十三年第二期續收舊欠田賦徵實、公有土地佃租、放領公耕地地價等，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一十四元五角正，請查照辦理。
說明：本案係依照本府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府糧二字第一四〇一五三號函，由本府糧食局各管理處實際調查各縣市蓬萊種稻穀與在來種稻穀市價之全省平均價格，再按上(七十二)年同期田賦徵實數量中，實際經收蓬萊稻穀與在來稻穀所占比率，計算全省加權平均價格，作為訂定收購價格之標準。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及「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起算日期應以繼承發生日或贈與移轉登記日為準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等 73.10.24(73)臺內地字第六一八九七號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財政廳七三財稅一字第第一〇六五〇號函辦理。
二、已按照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前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案件，倘其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未滿五年之事實，發生於該條例修正以後者，已免徵之稅賦，仍應依現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追繳。
三、至於繼承或承受之後，繼續經營未滿五年，即被依法徵收、重劃或變更使用種類者，固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變更用途者有別，應否追繳應納稅賦，因其情況有別，涉及有關法令規定亦不同，請就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問題研議具體處理意見報部憑核。

建議經政府登記之祭祀公業宗族團體，其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基地免徵地價稅一案，核與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合，未便同意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3.10.27(73)臺財稅字第六一九七九號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臺內民字第二五四一四五號函。
二、查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用地全免」又同規則同條第九款復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本案祭祀公業黃富興嘗為宗親成員所組成之團體，其供祭祀用之宗祠用地，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未便同意。

土地所有權人李保雄君出售土地與買受人共同申報移轉現值，高於公告現值及契約所載價款，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以其申報移轉現值辦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0.2(73)臺財稅字第六二三〇一號

說明：復 貴廳七十三年十月二日七三財稅二字第一六六一六號函。

土地經法院判決移轉，由權利人單獨提出現值申報後，再申請撤銷移轉申報應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1.3(73)臺財稅字第六二四〇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三財二字第二一四〇一號函。
- 二、查內政部與本部會銜訂定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第十點所訂申請撤銷買賣，必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以書面向稅捐機關提出，係指一般之移轉案件而言。本案係因判決移轉，由權利人單獨提出現值申報，嗣後申請撤銷該項移轉申報，應與上開要點第十點之情況有別，無須會同義務人共同申請。

有關法院拍賣土地按一般稅率扣繳土地增值稅，納稅人再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其溢繳稅款處理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1.24.北市稽管丙字第八三七七九號

主旨：有關法院拍賣土地按一般稅率扣繳土地增值稅案，嗣後納稅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案，依財政部 70.5.23 臺財稅字第三四一五八號函釋：「法院拍賣土地已按一般稅率扣繳土地增值稅後，土地所有權人再提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其溢繳土地增值稅應退還可人受領案，執行法院若已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廿七條規定命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而終結執行者，由於執行程序已終結，其應退還稅款之受領人自應非原執行法院，惟若在執行終結前，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查報或推事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而知悉債務人尚有可退稅款可供執行時，則應退稅款不應由原納稅義務人受領，而應交由法院受領依法重新分配」，本案既經執行法院執行終結，其退還稅款應由原納稅人受領，請查照。

說明：復貴（景美）分處 73.11.10 北市稽景乙字第一八四五八一二號函。

法院拍賣土地原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後，納稅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並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期限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11.10.北市稽財乙字第七九八六四號

主旨：法院拍賣土地原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後，納稅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並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期限，應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廿八條規定，於法院扣繳之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並經依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卅四條之規定查明屬實後始得退還溢繳稅款，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士林分處 73.10.17.北市稽士乙字第三九二八二號函。
- 二、查楊洙紗君所有嘎嘮別段嘎嘮別小段 52-66-72101 地號土地 67.4.6 為法院拍賣，納稅人於 73.9.25 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課並退還溢繳稅款乙案，如其繳納之日起迄甲請退還之日之止，已逾稅捐稽徵法第廿八條規定五年內提出申請退稅之期限，自不得受理。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後在二年之內重購二處自用住宅用地核退土地增值稅釋示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11.1(73)臺財稅字第六二二一二號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後，在二年之內重購二處自用住宅用地，除有土地稅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處為限者外，應准以該二處土地合併計算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退已納土地增值稅。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十三年八月卅日七二高市財政二字第一〇八四六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五條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回自用住宅用地，並無限定為一處。惟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以一處為限」。是以，本案納稅人黃大尾君於七十二九年九月二日出售其所有高雄市左南段二二四號自用住宅用地，嗣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日，分別購進菜公段一四〇九、一四〇三號土地，前者供其本人設籍居住，後者供已成年子女設籍居住，依前述規定，自得以該二處土地合併計算適用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核退已納土地增值稅。

增繳地價稅抵繳（加減徵）土地增值稅額之計算應依稽徵作業手冊辦理

財政部 函

73.10.24 臺財稅字第六一八〇〇號

主旨：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及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加減徵土地增值稅額之計算，據報部份縣市未依照部頒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十六頁土地增值稅計算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案依據閻秋如君七十三年八月五日及九月十八日申請書暨附件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及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加減徵稅額之計算，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十六頁土地增值稅計算流程已有規定，即應以查定數額為基礎，計算加減徵稅額，增繳地價稅額，再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納稅額：
查定稅額－減徵稅額－增繳地價稅＝應納稅額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一九四九號函

農田水利會出售農業用地予具有自耕能力之自耕農民繼續耕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1.1(73)臺財稅第六二二八二號

說明：

- 一、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七十三年十月十二／八日農七十三企／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一七三二／二六一九〇〇號函復 貴廳七十三年七月卅日財稅二字第一二〇二三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旨在獎勵自行耕作之農民增購農業用地，以擴大其經營規模，並為確保農業用地移轉後仍為農業使用。是以該條對承受人規定須為「自行耕作之農民」，至於出售人身份並無明定。本案臺中農田水利會出售編定為農牧用地之田地目土地與有自耕能力之自然人，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要件，自得適用同條例第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農業用地因海水倒灌致土壤變質而無法耕作者，核與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不符，不得依該條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1.2(73)臺財稅第六二二八四號
說明：復 貴局 73.7.14(73)財二字第一八六六一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房屋除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外，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1.29.(73)臺財稅第六三九一六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土地，其地上房屋除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者外，應依本部七十三年八月六日(73)臺財稅第五七一九四號函釋規定，無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適用。該函之生效日益，應依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廿六日臺(六一)財六二八一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明：

- 一、復 貴廳財稅二〇二四八、〇二五七/局七三財二字第二六〇七四、三〇〇四九/局高市財政二一一八七七、一三〇九五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供其本人建築住宅自用外，其供配偶或直系親屬建築住自用者亦可依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以維維稅人之權益，爰對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七一九四號函補充釋示主旨。
- 三、凡符合本函規定而已依本部七十三年八月六日(73)臺財稅字第五七一九四號函否准其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條件，應由各稽徵機關本於職權予以更正。

□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經法院拍賣由自耕農民承購繼續耕作者，免徵增值稅疑義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 73.12.7(73)臺財稅六四三五六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經法院拍賣由自耕農民承購繼續耕作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倘法院於拍賣公告中已註明應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籍，稽徵機關應於接獲法院拍賣通知核課土地增值稅時根據有關證件予以核定免徵，免再由義務人或權利人依本部(73)臺財稅第五六六八六號函規定檢送有關證件補行申請免稅；如應買人事先未提出自耕證明，經稽徵機關依法核課增值稅，於事後補徵申請書者，稽徵機關查核符合規定後應主動以執行法院為退稅受領人辦理退稅，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有限責任臺灣省嘉南家禽生產合作社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南禽合明字第〇〇四五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臺灣省嘉南家禽生產合作社及嘉義地方法院拍賣公告影本各一份，請臺灣省財政廳函轉所屬稽徵機關查明依主旨規定辦理。

地目為「墓」之土地經編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依法實施管制，且經查明確係供農牧用地使用，准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31.11(73)臺財稅字第六三三五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11.1 農七十三企字第一一一二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已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者，係依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管制，而非以地目為準。

□

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之軍眷住宅，如係交國防部委託承辦，於完工後全部交由國防部配售，在未經國防部核定配售前，應准比照本部 61.8.10(61)臺財稅第三六七六一號令釋，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73.11.28(73)臺財稅字第六三八六六號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73)正歸一四三一二號函辦理。

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者，請工務局發給當事人經建築使用驗證登記證明書俾憑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 74.1.4 北市稽財乙字第一〇〇七一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移轉土地，申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者，請 貴局惠依行政院 72.11.26.臺七十二財二一四一九號函暨內政部 72.12.28 臺內地字第二〇二一九四號函規定，發給當事人經建築使用驗證登記證明書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附財政部 73.2.21 臺財稅第五一二一二號函及行政院 72.11.26 七十二財二一四一九號函，內政部 72.12.28.臺內地字第二〇二一九四號函影本各一份。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

73.2.21.(73)臺財稅第五一二一二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空地，除應具備同條例第九條（土地稅法第十一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之要件外，稽徵機關並應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當事人有無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核定加徵或減徵其土地增值稅。本部 68.4.17 臺財稅第三二四二三號函（載土地賦稅法令彙編第二八五頁）及其相關釋函自本函到達之日不再適用，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 72.11.26 七十二財二一四一九號函副本暨內政部 72.12.28 臺內地字第二〇二一九四號函副本辦理。（檢送上述副本之影本各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4.26（臺七十二）財字第二一四一九號

主旨：所報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購買空地出售及私有空地移轉時加減徵土地增值稅執行疑義一案，請照核見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七十二臺內地字第一七七九六四號函。

核復事項：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私有空地之要件有(一)建築用地。(二)已完成道路、排水及電力設施，有自來水地區並已完成自來水系統。(三)未依法建築使用或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申報基地地價百分之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應增建、改建或重建者。(四)經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使用情形造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使用情形造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空地，衡諸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列冊有案之空地或荒地再移轉時，稅捐機關應審查當事人有無附具主管機關核發之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核定減徵或加徵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亦應具備前述四項要件。
- 三、本案關於廖先信君所有土地，應予證明是否具有經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調查使用情形造冊分送主管稅捐、農業或工務(建設)機關之空地要件後，依法辦理。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12.28(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〇二一九四號

主旨：關於廖先信陳情為其所有土地移轉時請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更正減徵土地增值稅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廖先信君七十二年六月一日陳情書及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臺七十二財二一四一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原陳情書及行政院函影本各乙份。
- 二、案經本部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及省市工務(建設)、稅捐、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所稱「空地」適用範圍之認定，既經報奉行政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臺七十二財二一四一九號函核復有案，本件廖先信君陳情乙案，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上開院函核復事項處理」。
- 三、關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空地及荒地移轉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執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請省市市政府轉知所屬切實辦理。

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工業區土地之實際成交价格，應包括審定之售價及「開發成本利息」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1.5(73)臺財稅第六二五〇八號

說明：

- 一、貴 復廳七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財稅二字第一五二六七號函。
- 二、查公地出售應以實際移轉價格申報移轉現值，承購人倘能提出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更正者，應准予受理，以維護其權益。前經本部(70)臺財稅第三四八〇七號函釋有案。開發工業區之資金，係向金融機構借貸而來，並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編製成本計算資料(內含借貸資金利息)，送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審定售價，前開成本資料訂有結算基準日，倘興辦工業人係在成本結算日以後申購土地者，除須按審定售價繳納地價款外，尚須按月加計開發成本利息，以便開發單位向金融機構償還貸款利息，以上繳付開發單位之審定售價及開發成本利息，應均屬於實際移轉價格。
- 三、本案協笙公司被拍賣之工業區土地，其前次承購價格既經經濟部工業局七十三年四月廿四日工(七三)五字第〇一九六三七號函證明其實際價格為貳佰

肆拾壹萬貳仟壹拾壹元，即審定售價加計開發成本利息之數，依照上開規定，應准受理更正。

抵繳遺產稅之房屋於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不課徵契稅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3.12.11(73)臺財稅第六四五八〇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以房屋抵繳遺產稅，經核向非契稅條例第二條所稱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課稅範圍，該抵繳房屋於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不課徵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七三高市財政二字第七三五七號函。
- 二、臺南縣縣民胡楊幸君以其座落高雄市建國二路廿七一二號房屋抵繳遺產稅，原核定契稅，應予註銷，其已納稅款，如經查明確係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墊繳時，應由稽徵機關辦理退稅。

中油公司徵收尚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因該公司屬事業機構其承受之不動產，尚無免徵契稅之規定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1.2(73)臺財稅第六二三二〇號

主旨：中國石油公司於六十六年間徵收尚未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因該公司係屬事業機構，其承受之不動產，現行稅法尚無免徵契稅之規定。至於行政院七十年七月廿一日判字第六五九號判決。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就其事件有拘束力，在該判決未著成判例前，未便一體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法令研究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審查會決議，兼復貴廳七三財稅三字第〇六七六三號函。

向法院標購不動產，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所載建物門牌與稅籍底冊不符，如已補具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整編之證明書，並據以申報契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11.6 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一五二二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部 73.10.30(73)財二字第二九七五四號函轉財政部 73.10.22 臺財稅第六一六八六號函副本辦理。

關於辦理徵收臺七十七線烏龍外環道路開闢工程之受益費，擬單邊徵收工程受益費可否案

財政部函

73.11.6. 臺內營字第二六六〇七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府（臺灣省政府）73.9.6. 府建四字第六七八七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十三）年十月五日邀集貴府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單邊徵收工程受益費，因受益面與受益線之認定及徵收執行困擾叢生，在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未有明確規定前，道路仍應依原都市計畫寬度開闢為宜。」
- 三、檢還附件。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五六五五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之起訖日如何認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3.12.20. (七三) 府法三字第五七三三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11.21.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一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11.21 (七十三) 臺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一一號

主 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但重複受益時間超過五年者，不予減免」，該「五年」之起訖日如何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3.9.3. 府工養字第四〇三五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 (七十三) 年十月五日邀集貴府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有關期間之計算，以公告徵收日為起算日，本案復興南路打通工程於六十八年六月八日公告，其五年重補受益時間至七十三年六月七日終止」。

關於都市計畫道路兩旁規劃有綠帶者，徵收工程受益費如何計徵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12 (七四) 臺內營字第二七六七四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73.12.1. 府建四字第九八九四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 (七十四) 年元月四日邀集貴府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都市計畫道路兩旁規劃有綠帶者，徵收工程受益費時，其受益線及受益面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自行認定」。

修正本市道路工程受益費之開徵期間及本市工程受益費分期繳納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 函

73.10.27 府財二字第四八八三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局 73.10. 簽辦理。
- 二、本市道路工程受益費之開徵日期，仍訂為各該工程完工後六個月開徵，一次發單送達，分兩期繳納。第一期與第二期繳納期間相隔六個月，例如一月一日開徵，第一期繳納截止日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繳納開始日期為七月一日，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並自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三、檢發本市工程受益費分期繳納標準表修正全文乙份，自即日起實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1 月 2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一二六六號函

附 件

工程受益費分期繳納標準表						
項	目	分	期	期	時	核定 備註
					單位	

1.	受益之標的物被佔用無法收回自用者。	分五年繳納，但其申請不滿五年者，從其申請。	分處	核准分期繳納案件，以三個月為一期平均繳納。
2.	受益之標的物，被法定限制使用者。	”	”	”
3.	軍公教（包括退休、退役）人員及其眷屬之自用土地或建物者。	一、未滿伍千元者，不予分期。 二、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分一年半。 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分一年半。 四、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分二年。 五、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分三年。 六、五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分四年。 七、拾萬元以上分五年。	分處	”
4.	勞工，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民及其眷屬之自用土地或建物者。	一、未滿伍千元者，不予分期。 二、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分一年半。 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分一年半。 四、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分二年。 五、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分三年。 六、五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分四年。 七、拾萬元以上分五年。	分處	主任
5.	凡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慈善團體，其自用土地及建物因繳納有困難者	”	”	”
6.	鰥寡孤獨、老弱無依或身心殘廢之自用土地或建物者。	”	”	”
7.	凡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八條申請暫緩徵收而於補繳納費時有困難者。	一、未滿伍千元者，不予分期。 二、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分一年半。 三、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分一年半。 四、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分二年。 五、三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分三年。 六、五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分四年。 七、拾萬元以上分五年。	分處	主任
8.	陸橋、地下道及引道其兩旁第一區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而納費有困難者。	”	”	”
	無法一次繳納之自用土地或建物者。	一、未滿貳萬元者，不予分期。 二、貳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者分一年半。	分處	主任

		三、六萬元以上，未滿拾貳萬元者，分二年		
9.		。		
		四、拾貳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分三年。		
		五、貳拾萬元以上，未滿參拾萬元者，分四		
		年。		
		六、參拾萬元以上分五年。		
		其他工程受益情形特殊，經	比照第三項辦理。	
10.	主管單位專案核定准予分期		繳納者。	”

聲明屬於夫妻聯合財產，請求變更名義，經核准後，未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名義手續前，復申請認屬妻之特有財產，應准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0.22.(73)臺財稅第六一七三五號
 主旨：被繼承人張郭春香於七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死亡，其夫張清木於申報遺產稅時，將民國五十八年間以張婦名義登記之土地一筆，聲明屬於夫妻聯合財產，請求變更名義，經核准後，在未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名義手續前，復申請依本部(65)臺財稅第三四三六二號函規定認屬妻之特有財產乙案，應准受理，但應以申請更正日為補報日期，按自動補報案件處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三年六月十八日七三財稅一字第○九八七一號函。
- 二、依本部(65)臺財稅第三四三六二號函規定：「在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遺產及贈與稅法實施以前，夫妻聯合財產中，有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妻先夫死亡，如其夫主張係六十二年二月八日前贈與其妻之財產時，應可認為妻之特有財產，由其遺產繼承人依法報繳遺產稅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本案以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既合於上述部函規定，自應准按該函辦理，而張清木申報時主張該土地屬於聯合財產，請求變更名義，是乃未將該土地申報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至申請更正為其妻之特有財產後，該土地始能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而予課稅，故應以申請更正日作為補報日，按自動補報案件處理。

核復「研商統一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方法」會議紀錄內，研商結論第四項附帶建議房屋之圍牆免予課徵房屋稅等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0.22(73)臺財稅第六一七三六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二財稅三字第第五二二〇〇號函。
- 二、茲就建議事項分別核復如下：
 - (一)關於房屋之圍牆及不附屬於房屋之露天游泳池，准照所擬建議，不予課徵房屋稅，以簡化稽徵作業，本部(58)臺財稅發第一三四九五號令及(61)臺財稅第三九五四九號令不再適用。
 - (二)室外太平梯係屬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課徵對象，依本部(59)臺財稅第二三〇四九號令釋規定，應依法計課房屋稅。
 - (三)建議本部轉請內政部通知各建管單位，使用執照加填起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一案，經准內政部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三〇四四九號函復留供研修該

執照格式時參考。至建議建管單位於營繕資料通報稽徵機關時，增附房屋平面圖一節，請依照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一一三六號函示辦理。

內政部函准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如經認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時應可准予抵繳遺產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1.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三〇號
主 旨：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都市計畫公告為公共設施預定地，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說明該公共設施預定地將來必將徵收補償者，或經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而能認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可提供抵繳遺產稅申辦登記為國有，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二四八九〇六號函副本及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六三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詹前昱先生（兼復七十三年七月六日申請書）、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及第一、三科（均含部函影本）。

附 件 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15(74)臺內地字第二八六三四三號
主 旨：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可否提供抵繳遺產稅申辦登記為國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五一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八日(74)臺內稅字第一〇二六九號函復：「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如經認定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時，應可准予抵繳遺產稅。」本部同意上開財政部函復意見。

附 件 二

內政部函 財政部 73.8.8(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四八九〇六號
主 旨：關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可否提供抵繳遺產稅申辦登記為國有疑義乙案，敬請惠示卓見。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府地政處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有關資料影本乙份。
- 二、按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都市計畫公告為公共設施預定地者，如經當地縣市政府說明該公共設施預定地將來必將徵收補償，而能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納稅義務人得申請抵繳遺產稅，貴部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臺財稅第三四八九七號函已有明釋。至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農地，經編定為農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者，如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是否準用貴部上開部函規定得抵繳遺產稅？案關 貴管，敬請惠示卓見。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並無繼承順序之限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12(73)臺財稅第六四七六一號
主 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

，並無繼承順序之限制，有關陳紹箕君將其所有農地贈與其父乙案，如其符合其他法定要件時，即有該法條規定免予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三年七月廿六日七三財稅一字第 一八七九號函及七十三年十月三日七三財稅一字第 一六六九七號函。
- 二、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農七十三企字第一二〇四四號函影本。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除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由其他繼承人繼承外，其餘全部歸由一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2.8(73)臺財稅第六四四四七號

主旨：被繼承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除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由其他繼承人繼承外，其餘原由被繼承人自耕之土地，全部歸由一能自耕之繼承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該由一人繼承之農業用地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規定免徵遺產稅請查照。

說明：復 貴廳七三年十月廿二日七三財稅一字第 一七三一三號函。

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土地，既不易變價，應不准抵繳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3.12.14.(73)臺財稅第六四八六九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劉葉寶猜君等提供抵繳遺產稅之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而為保護區或國家公園區域範圍之土地，此等土地或依法限制使用或只能為原有之使用，且據貴局函稱是類土地歷年來甚少有買賣成交之實例，既不易變價，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應不准抵繳，請查照。

說明：復 貴局七十三年十月五日(73)財北國稅徵字第九四六三三號函。

將農地贈與惟一法定繼承人，不能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3.11.21(73)臺財稅第六三三四七號

主旨：贈與人江林柑將農地一筆贈與惟一法定繼承人江三貴一案，不能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免徵贈與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七十三年十月廿四日七三財稅一字第 一七四〇八號函。
- 二、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贈與稅，因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明定，惟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稱由繼承人一人承受，係指民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共同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協議由繼承人一人承受而言。本案受贈人江三貴既為贈與人江林柑之惟一法定繼承人，即與上述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符，自不能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免徵贈與稅。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原係配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三條（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為第三十一條）而訂定，自應採相同解釋，故本案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

關於遺產土地之所有權狀滅失者，其納稅義務人以該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時，可否移轉登記為國有疑義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73.11.15(73)臺財稅第六三〇三三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洪天命君等因遺產土地所有權狀滅失，未能辦妥該土地抵繳遺產稅或

捐贈政府，以致滯欠遺產稅款，被限制出境乙案，經據洽內政部函復略以：似此情形得比照該部七十一年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四號函規定，由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繼承登記後，以憑抵繳或捐贈政府等情，希即通知並協助洪君等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以結懸案。

說明：

- 一、依據貴局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73)財高國稅徵字第〇一九七九七號函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一六八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73.8.15(73)臺內地字第二五一六八九號

主旨：關於遺產土地之所有權狀滅失者，其納稅義務人該土地申請抵繳遺產稅時，可否移轉登記為國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七十三年八月六日(73)臺財稅第五七一九五號函。
- 二、按「申辦繼承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時，得由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免再檢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及公告三十日，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前經本部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七十一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四號函釋有案。本件繼承人以遺產抵繳遺產稅或將之捐贈政府，如其權利書狀遺失，可比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國民住宅未配售前空置期間之房屋稅繳納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3.11.6 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一四二四號

主旨：國民住宅處興建國民住宅，在未完成配售前，空置期間之房屋稅，業經該處陳奉臺北市政府 73.6.11 府財一字第 22140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於編列七十五年會計年度國宅基金預算完成法定稅序後繳納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0.29(73)財二字第二九九八四號函辦理。

釋示不動產之移轉，發生爭端，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免辦監證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廳 73.11.13(73)臺財稅第六二九一三號

主旨：不動產之移轉，發生爭端，經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准比照本部(73)臺地稅第五七四一八號函釋規定免辦監證，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七三財稅三字第一五七三八號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 一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3.12.15 (七三) 北市主四字第一五八一〇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74.7	民國五十六年	289.8	民國五十三年	287.5
一 月=100	277.2	一 月=100	293.2	一 月=100	284.1
二 月=100	276.8	二 月=100	288.4	二 月=100	280.4
三 月=100	275.4	三 月=100	289.4	三 月=100	280.6
四 月=100	272.8	四 月=100	290.8	四 月=100	288.0
五 月=100	273.7	五 月=100	292.0	五 月=100	288.3
六 月=100	275.4	六 月=100	293.3	六 月=100	291.2
七 月=100	275.4	七 月=100	290.6	七 月=100	292.4
八 月=100	273.2	八 月=100	293.3	八 月=100	291.8
九 月=100	273.3	九 月=100	288.3	九 月=100	285.4
十 月=100	274.1	十 月=100	286.3	十 月=100	284.1
十一月=100	273.5	十一月=100	287.3	十一月=100	289.8
十二月=100	275.7	十二月=100	285.3	十二月=100	294.9
民國 六十年	274.6	民國五十七年	281.4	民國五十四年	301.5
一 月=100	274.8	一 月=100	286.6	一 月=100	295.2
二 月=100	275.0	二 月=100	285.8	二 月=100	301.8
三 月=100	275.6	三 月=100	286.3	三 月=100	299.7
四 月=100	276.0	四 月=100	283.1	四 月=100	301.7
五 月=100	276.5	五 月=100	282.7	五 月=100	306.8
六 月=100	278.0	六 月=100	283.0	六 月=100	305.8
七 月=100	278.3	七 月=100	280.0	七 月=100	303.4
八 月=100	275.8	八 月=100	277.6	八 月=100	303.1
九 月=100	274.9	九 月=100	277.0	九 月=100	303.8
十 月=100	271.9	十 月=100	276.2	十 月=100	299.8
十一月=100	269.9	十一月=100	278.9	十一月=100	297.9
十二月=100	269.3	十二月=100	281.0	十二月=100	299.8
民國六十一年	262.9	民國五十八年	282.2	民國五十五年	297.1
一 月=100	266.9	一 月=100	280.2	一 月=100	300.9
二 月=100	265.3	二 月=100	282.6	二 月=100	302.4
三 月=100	266.0	三 月=100	283.9	三 月=100	305.0
四 月=100	265.7	四 月=100	287.1	四 月=100	301.4
五 月=100	265.5	五 月=100	288.1	五 月=100	305.4
六 月=100	265.6	六 月=100	287.2	六 月=100	302.0
七 月=100	266.2	七 月=100	287.8	七 月=100	298.8
八 月=100	262.7	八 月=100	284.7	八 月=100	297.4
九 月=100	261.6	九 月=100	283.8	九 月=100	285.5
十 月=100	260.7	十 月=100	272.3	十 月=100	285.9
十一月=100	258.0	十一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89.5
十二月=100	251.5	十二月=100	276.7	十二月=100	293.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26.8	民國六十五年	156.1	民國六十二年	214.0	民國七十一年	98.7
一 月=100	139.7	一 月=100	157.7	一 月=100	241.3	一 月=100	98.8
二 月=100	138.4	二 月=100	157.2	二 月=100	235.2	二 月=100	98.7
三 月=100	135.6	三 月=100	156.7	三 月=100	232.9	三 月=100	98.7
四 月=100	132.2	四 月=100	156.2	四 月=100	233.3	四 月=100	98.5
五 月=100	130.7	五 月=100	156.4	五 月=100	231.3	五 月=100	98.1
六 月=100	129.7	六 月=100	156.4	六 月=100	226.7	六 月=100	98.4
七 月=100	125.9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220.0	七 月=100	98.8
八 月=100	124.7	八 月=100	155.0	八 月=100	210.4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124.4	九 月=100	155.2	九 月=100	201.2	九 月=100	98.7
十 月=100	123.9	十 月=100	155.8	十 月=100	192.9	十 月=100	99.1
十一 月=100	123.9	十一 月=100	155.7	十一 月=100	187.5	十一 月=100	98.8
十二 月=100	120.3	十二 月=100	154.7	十二 月=100	179.2	十二 月=100	99.2
民國六十九年	106.0	民國六十六年	151.8	民國六十三年	152.2	民國七十二年	99.9
一 月=100	112.6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58.7	一 月=100	99.7
二 月=100	111.1	二 月=100	152.6	二 月=100	140.6	二 月=100	99.7
三 月=100	110.4	三 月=100	152.2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100.2
四 月=100	109.5	四 月=100	151.9	四 月=100	147.5	四 月=100	100.1
五 月=100	106.9	五 月=100	151.9	五 月=100	150.2	五 月=100	100.2
六 月=100	105.4	六 月=100	151.0	六 月=100	151.9	六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05.0	七 月=100	151.0	七 月=100	153.3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04.4	八 月=100	150.1	八 月=100	153.5	八 月=100	99.7
九 月=100	103.8	九 月=100	151.2	九 月=100	154.8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101.9	十 月=100	151.7	十 月=100	157.0	十 月=100	99.7
十一 月=100	101.6	十一 月=100	153.0	十一 月=100	159.5	十一 月=100	99.6
十二 月=100	100.9	十二 月=100	152.5	十二 月=100	159.6	十二 月=100	99.6
民國七十年	98.5	民國六十七年	146.7	民國六十四年	160.3	民國七十三年	
一 月=100	99.7	一 月=100	151.0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99.6
二 月=100	99.0	二 月=100	150.4	二 月=100	161.4	二 月=100	99.5
三 月=100	98.3	三 月=100	150.3	三 月=100	161.7	三 月=100	99.1
四 月=100	98.1	四 月=100	148.9	四 月=100	161.5	四 月=100	99.1
五 月=100	98.4	五 月=100	147.4	五 月=100	161.3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98.6	六 月=100	147.2	六 月=100	159.8	六 月=100	98.5
七 月=100	98.9	七 月=100	147.2	七 月=100	160.4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8.1	八 月=100	146.5	八 月=100	159.7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97.9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159.9	九 月=100	99.7
十 月=100	98.2	十 月=100	144.3	十 月=100	158.7	十 月=100	99.8
十一 月=100	98.4	十一 月=100	141.6	十一 月=100	159.2	十一 月=100	100.0
十二 月=100	98.4	十二 月=100	140.7	十二 月=100	160.6	十二 月=100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4.1.15 北市主四字第〇〇八八二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9年=100	274.0	民國56年=100	289.1	民國53年=100	286.8
一 月=100	276.5	一 月=100	292.4	一 月=100	283.4
二 月=100	276.2	二 月=100	287.7	二 月=100	279.7
三 月=100	274.7	三 月=100	288.7	三 月=100	279.9
四 月=100	272.1	四 月=100	290.1	四 月=100	287.3
五 月=100	273.0	五 月=100	291.3	五 月=100	287.6
六 月=100	274.7	六 月=100	292.6	六 月=100	290.5
七 月=100	274.7	七 月=100	289.9	七 月=100	291.7
八 月=100	272.6	八 月=100	292.6	八 月=100	291.1
九 月=100	272.6	九 月=100	287.6	九 月=100	284.7
十 月=100	273.5	十 月=100	285.6	十 月=100	283.4
十一 月=100	272.8	十一 月=100	286.6	十一 月=100	289.1
十二 月=100	275.0	十二 月=100	284.6	十二 月=100	294.2
民國60年=100	273.9	民國57年=100	280.7	民國54年=100	300.8
一 月=100	274.2	一 月=100	285.9	一 月=100	294.5
二 月=100	274.3	二 月=100	285.1	二 月=100	301.0
三 月=100	274.9	三 月=100	285.6	三 月=100	298.9
四 月=100	275.3	四 月=100	282.4	四 月=100	300.9
五 月=100	275.8	五 月=100	282.0	五 月=100	306.0
六 月=100	277.3	六 月=100	282.3	六 月=100	305.1
七 月=100	277.6	七 月=100	279.3	七 月=100	302.6
八 月=100	275.2	八 月=100	276.9	八 月=100	302.3
九 月=100	274.2	九 月=100	276.3	九 月=100	303.1
十 月=100	271.2	十 月=100	275.5	十 月=100	299.0
十一 月=100	269.3	十一 月=100	278.2	十一 月=100	297.1
十二 月=100	268.6	十二 月=100	280.3	十二 月=100	299.0
民國61年=100	262.3	民國58年=100	281.5	民國55年=100	296.4
一 月=100	266.2	一 月=100	279.5	一 月=100	300.2
二 月=100	264.6	二 月=100	282.0	二 月=100	301.7
三 月=100	265.4	三 月=100	283.2	三 月=100	304.3
四 月=100	265.1	四 月=100	286.4	四 月=100	300.7
五 月=100	264.9	五 月=100	287.4	五 月=100	304.7
六 月=100	264.9	六 月=100	286.5	六 月=100	301.2
七 月=100	265.6	七 月=100	287.1	七 月=100	298.0
八 月=100	262.0	八 月=100	284.0	八 月=100	296.7
九 月=100	261.0	九 月=100	283.1	九 月=100	284.8
十 月=100	260.1	十 月=100	271.7	十 月=100	285.2
十一 月=100	257.4	十一 月=100	271.9	十一 月=100	288.8
十二 月=100	250.9	十二 月=100	276.0	十二 月=100	29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8年=100	128.5	民國65年=100	155.7	民國62年=100	213.5	民國71年=100	98.4
一 月=100	139.3	一 月=100	157.3	一 月=100	240.7	一 月=100	98.5
二 月=100	136.1	二 月=100	156.8	二 月=100	234.6	二 月=100	98.5
三 月=100	135.3	三 月=100	156.3	三 月=100	232.3	三 月=100	98.4
四 月=100	131.8	四 月=100	155.8	四 月=100	232.7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30.4	五 月=100	156.0	五 月=100	230.8	五 月=100	97.9
六 月=100	129.4	六 月=100	156.0	六 月=100	226.2	六 月=100	98.2
七 月=100	125.6	七 月=100	155.3	七 月=100	219.4	七 月=100	98.6
八 月=100	124.4	八 月=100	154.6	八 月=100	209.9	八 月=100	98.1
九 月=100	124.1	九 月=100	154.8	九 月=100	200.7	九 月=100	98.5
十 月=100	123.6	十 月=100	155.4	十 月=100	192.4	十 月=100	98.8
十一 月=100	123.6	十一 月=100	155.3	十一 月=100	187.1	十一 月=100	98.6
十二 月=100	120.0	十二 月=100	154.3	十二 月=100	176.8	十二 月=100	98.9
民國69年=100	105.7	民國66年=100	151.5	民國63年=100	151.8	民國72年=100	99.6
一 月=100	112.3	一 月=100	152.9	一 月=100	158.4	一 月=100	99.4
二 月=100	110.8	二 月=100	152.2	二 月=100	140.2	二 月=100	99.5
三 月=100	110.1	三 月=100	151.9	三 月=100	142.7	三 月=100	100.0
四 月=100	109.3	四 月=100	151.5	四 月=100	147.1	四 月=100	99.8
五 月=100	106.7	五 月=100	151.5	五 月=100	149.8	五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05.2	六 月=100	150.6	六 月=100	151.5	六 月=100	99.7
七 月=100	104.8	七 月=100	150.6	七 月=100	152.9	七 月=100	99.8
八 月=100	104.2	八 月=100	149.7	八 月=100	153.1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103.6	九 月=100	150.8	九 月=100	154.5	九 月=100	99.5
十 月=100	101.7	十 月=100	151.4	十 月=100	156.7	十 月=100	99.5
十一 月=100	101.4	十一 月=100	152.6	十一 月=100	159.1	十一 月=100	99.4
十二 月=100	100.7	十二 月=100	152.1	十二 月=100	159.2	十二 月=100	99.4
民國70年=100	98.3	民國67年=100	146.3	民國64年=100	160.0	民國73年=100	99.1
一 月=100	99.4	一 月=100	150.6	一 月=100	159.9	一 月=100	99.3
二 月=100	98.8	二 月=100	150.1	二 月=100	161.0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49.9	三 月=100	161.3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146.5	四 月=100	161.1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2	五 月=100	147.0	五 月=100	160.9	五 月=100	98.5
六 月=100	98.4	六 月=100	146.8	六 月=100	159.4	六 月=100	98.3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46.6	七 月=100	160.0	七 月=100	98.7
八 月=100	97.9	八 月=100	146.2	八 月=100	159.3	八 月=100	99.3
九 月=100	97.7	九 月=100	145.1	九 月=100	159.5	九 月=100	99.4
十 月=100	98.0	十 月=100	143.9	十 月=100	158.4	十 月=100	99.6
十一 月=100	98.2	十一 月=100	141.2	十一 月=100	158.6	十一 月=100	99.8
十二 月=100	98.2	十二 月=100	140.4	十二 月=100	160.2	十二 月=100	100.0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如違約金與原本清償期無先後之分，擔保又屬相同，且未指明抵充順次時，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函 臺北市國稅局

73.12.11(73)臺財稅第六四六五〇號

主 旨：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至於抵充違約金之位次，法無明文規定，惟如違約金與原本清償期無先後之分，擔保又屬相同，且未指明抵充順之，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款中段規定，應先抵充債務人獲益最多之原本。則本部(72)臺地稅第三三九八四號函釋，關於違約金應較原本先獲得清償之規定，應予變更，自本函到達日起，未確

定案件不再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七十三年十月九日(73)財北國稅法字第二二一八三號函辦理，並檢還審查報告書原卷乙宗。

內政部函示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4.1.11 (七四)地一字第一八八二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七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九八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七三府地籍字第二一二一九一號函並檢還原登記聲請書件全份(另寄)。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7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九八四號

主旨：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12.21 七三地一字第六七六五九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二、按共有物之應有部分經實施查封後，共有人(包含執行債務人及非執行債務人)仍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請求分割共有物。惟協議分割之結果有礙執行效果者，對債權人不生效力。至於裁判分割，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而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債權人即不得對之主張不生效力。(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六十九年度第十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他共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土地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三、登記機關受理該項登記，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應將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僅轉載於原被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之共有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上。原登記用紙所有權部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次序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應記明「因分割轉載於某地號」並於其備註欄記明分割事由及日期，同時將該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註銷。登記完畢並通知原囑託登記之執行法院及原債權人。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科)。

財政部函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所稱「移轉」範圍應如何界定，及是否包括農地之交換及分割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3.12.31 (七三)地二字第六八八七一號

說明：

- 一、依據稅務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73)稅二字第四八八四號函(副本)轉

財政部函辦理。

二、隨附財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73)臺財稅第六四九一四號函一件。

附 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3.12.15(73)臺財稅第六四九一四號

主 旨：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其所稱「移轉」範圍應如何界定及是否包括農地之交換及分割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3.7.14.七三財稅二字第一一三八三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11.15 農七十三企字第五〇九四九函號復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中所稱「移轉」用詞，係沿襲民法、土地法之概念，在本條例及施行細則中並無定義。條文中所稱移轉係針對農業用地所有權變動而言，亦即農業用地所有權人將其農業用地之所有權轉予自行耕作之農民承受，因而產生之物權變動。本條主旨在藉免納土地增值稅以鼓勵農地農用，換言之，本條規定之重點在明定免納土地增值稅之要件，故稅法中列有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所有權變動（更）案件，凡符合本條規定要件者，皆屬其移轉範圍。在實務上，應視移轉行為之個別情形是否符合本條規定要件而認定，例如將耕地出售、交換、贈與由自行耕作之農民承受等之案件，均應列為本條移轉範圍，但出售、交換、贈與之承受人非為自行耕作之農民或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繼承案件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公用徵收案件等，則不宜包括在內。」本部同意依該會上開意見辦理。

轉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合約書範本」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3.12.29（七三）府地二字第一〇九九九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73)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二八一號函辦理。
- 二、今後貴府選定之重劃區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規定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重劃時，請依本訂定合約並檢送三份報省核定。
- 三、貴府原已選定擬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之重劃地區中除因時勢變遷確不適辦理市地重劃者，應儘速報省核備取銷外，其餘地區，仍請依規定積極執行。
- 四、抄送內政部函及合約書範本一份。

附 件 一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3.12.18(73)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二八一號

主 旨：檢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合約書範本」一份，請查照轉行參考，並請依說明二積極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73.8.30 七三府地二字第一五三六八〇號函及本部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會研商結論辦理。
- 二、本部為借重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力、技術與資金，推展市地重劃，以配合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訂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作為執行之依據，並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選擇擬予委託辦理之重劃地區十五處，以資配合，若原擇定之地區確因時勢變遷，不適辦

理市地重劃者，應請臺灣省地政處督同各縣市政府儘速另行選擇適當重劃地區；其已指定地區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者，並請依規定積極執行，以達成「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市地重劃執行計畫」之既定目標。

附件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合約書範本

委託機關： 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受託機關：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選定本 縣／市 鄉（鎮、市、區）第 期 區市地重劃區，面積約公頃，委託乙方辦理各項重劃作業，茲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委辦重劃範圍一以重劃範圍地籍圖為準。（詳附重劃範圍地籍圖。）

第二條：委託項目一由甲、乙雙方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市地重劃業務要點」第四點第一項所舉業務逐項列明。（第一款其他有關重劃作業之細目，由雙方議定列明，如涉及行政處分者，不得列入。）

第三條：辦理期限一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詳細進度由甲、乙雙方另行議定工作進度表，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第四條：乙方受託辦理之重劃作業成果，應送甲方審核確定，其需對人民為公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者，並應由甲方以其名義為之；所需費用，由甲方通知乙方墊付，並於事前一次撥付，列入重劃總費用。

第五條：乙方受託辦理重劃作業，應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之捐揮監督。

第六條：有關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圖說及預算，由乙方送請甲方同意後方得施工，如須增加或變更工程項目或預算時亦用。

前項預算為工程費用之上限，實際工程費用以結算金額為準，納入重劃總費用

第七條：重劃工程完竣後應由乙方定期會同甲方驗收；各項公共設施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交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

前項重劃工程品質，乙方應負一年之保固責任。

第八條：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市地重劃所需之費用（以下簡稱委辦費用），按重劃計畫書所載各項工程序結算總金額分三級計算：

(一)未滿五億元部分為一〇%。

(二)五億元以上未滿十億元部分為九·五%。

(三)十億元以上部分為九%。

前項總金額不包括拆遷補償費、利息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等工程費用。

第九條：辦理本重劃區所需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應由乙方先行墊付，並自實際墊付日起計息。

前項乙方先行墊付之全部費用，甲方得視財源狀況分次攤還，其已攤還部分並應即時停止計息。上開利息之計算，應以乙方實際支付之利息為準。

第十條：前條之重劃費用，由甲、乙雙方參照甲方辦理各該縣市重劃所需費用標準議定。

第十一條：甲方委辦重劃作業結束時，乙方應於兩個月內辦理結算，送由甲方審定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及計算委辦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貸款利息及委辦費用，甲方應以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及所收差額地價優先償付；如有不足，由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第十二條：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不能歸責乙方之事由而延誤作業進度時，應及時徵得甲方之同意修正工作期限，否則因延誤進度，致增加之一切作業費用，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並依延誤進度時間，每逾一日，罰委辦費用千分之一之違約

金。

第十三條：乙方受託辦理之重劃作業，經甲方審核結果發現錯誤或疏漏時，乙方應負責依限更正或補正之，所需重新作業費用不得計入重劃總費用，如因而損害人民權益時，乙方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甲方委辦重劃作業因故停辦時，得隨時解約，並補償乙方已支出之費用及利息。

第十五條：甲方委辦之各項重劃作業，如有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應由甲方受理後，交由乙方查核或協調，乙方應將查核或協調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甲方以憑處理。

第十六條：乙方對未經公告之擬辦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圖冊等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擅自外洩。

第十七條：本合約書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另以書面補充訂明之。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由乙方存執正副本各一份，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人

甲方：(加機關印信)

代表人： 蓋章

地址：

乙方：(加機關印信)

代表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3.12.26（七三）主四字第九七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26年上半年 =100	11858.9
民國46年 = 100	425.8	民國27年 = 100	10170.4
一 月 = 100	429.0	民國28年 = 100	8856.3
二 月 = 100	424.3	民國29年 = 100	7838.0
三 月 = 100	425.8	民國30年 = 100	7204.5
四 月 = 100	423.9	民國31年 = 100	7046.3
五 月 = 100	426.0	民國32年 = 100	4267.2
六 月 = 100	428.5	民國33年 = 100	2544.2
七 月 = 100	429.6	民國34年 = 100	495.4
八 月 = 100	429.6	民國35年 = 100	136.3
九 月 = 100	425.6	民國36年 = 100	29.44
十 月 = 100	422.6	民國37年 = 100	4,748
十一 月 = 100	421.5	民國38年 = 100	0.1354 5417.1
十二 月 = 100	423.4	六 月 = 100	0.0897 3588.5
民國47年 = 100	420.0	民國39年 = 100	1335.8
一 月 = 100	422.8	民國40年 = 100	804.7
二 月 = 100	420.7	民國41年 = 100	653.6
三 月 = 100	423.0	民國42年 = 100	600.2
四 月 = 100	421.8	民國43年 = 100	587.1
五 月 = 100	419.2	民國44年 = 100	514.6
六 月 = 100	424.0	民國45年 = 100	456.6
七 月 = 100	428.6	一 月 = 100	465.9
八 月 = 100	427.2	二 月 = 100	466.8
九 月 = 100	424.5	三 月 = 100	468.1
十 月 = 100	417.1	四 月 = 100	460.3
十一 月 = 100	411.5	五 月 = 100	460.3
十二 月 = 100	400.0	六 月 = 100	462.9
民國48年 = 100	380.9	七 月 = 100	467.8
一 月 = 100	398.0	八 月 = 100	466.7
二 月 = 100	395.5	九 月 = 100	457.6
三 月 = 100	392.1	十 月 = 100	440.3
四 月 = 100	393.4	十一 月 = 100	433.3
五 月 = 100	395.0	十二 月 = 100	430.9
六 月 = 100	390.1		
七 月 = 100	384.3		
八 月 = 100	376.5		
九 月 = 100	369.0		
十 月 = 100	362.9		
十一 月 = 100	359.1		
十二 月 = 100	361.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5年=100	297.1	民國52年=100	294.6	民國49年=100	333.6
一 月	=100 300.9	一 月	=100 300.9	一 月	=100 354.7
二 月	=100 302.4	二 月	=100 301.2	二 月	=100 352.4
三 月	=100 305.0	三 月	=100 296.9	三 月	=100 339.3
四 月	=100 301.4	四 月	=100 295.2	四 月	=100 331.0
五 月	=100 305.4	五 月	=100 298.8	五 月	=100 339.0
六 月	=100 302.0	六 月	=100 298.1	六 月	=100 337.3
七 月	=100 298.8	七 月	=100 297.9	七 月	=100 340.8
八 月	=100 297.4	八 月	=100 297.8	八 月	=100 329.1
九 月	=100 285.5	九 月	=100 287.9	九 月	=100 321.6
十 月	=100 285.9	十 月	=100 287.5	十 月	=100 319.5
十一 月	=100 289.5	十一 月	=100 287.2	十一 月	=100 320.3
十二 月	=100 293.2	十二 月	=100 287.5	十二 月	=100 323.2
民國56年=100	289.8	民國53年=100	287.5	民國50年=100	323.2
一 月	=100 293.2	一 月	=100 284.1	一 月	=100 325.0
二 月	=100 288.4	二 月	=100 280.4	二 月	=100 322.3
三 月	=100 289.4	三 月	=100 280.6	三 月	=100 325.5
四 月	=100 290.8	四 月	=100 288.0	四 月	=100 328.3
五 月	=100 292.0	五 月	=100 288.3	五 月	=100 326.2
六 月	=100 293.3	六 月	=100 291.2	六 月	=100 326.8
七 月	=100 290.6	七 月	=100 292.4	七 月	=100 328.2
八 月	=100 293.3	八 月	=100 291.8	八 月	=100 321.6
九 月	=100 288.3	九 月	=100 285.4	九 月	=100 316.9
十 月	=100 286.3	十 月	=100 284.1	十 月	=100 316.5
十一 月	=100 287.3	十一 月	=100 289.8	十一 月	=100 318.6
十二 月	=100 285.3	十二 月	=100 294.9	十二 月	=100 323.0
民國57年=100	281.4	民國54年=100	301.5	民國51年=100	313.7
一 月	=100 286.6	一 月	=100 295.2	一 月	=100 320.1
二 月	=100 285.8	二 月	=100 301.8	二 月	=100 319.0
三 月	=100 286.3	三 月	=100 299.7	三 月	=100 321.1
四 月	=100 283.1	四 月	=100 301.7	四 月	=100 320.2
五 月	=100 282.7	五 月	=100 306.8	五 月	=100 313.4
六 月	=100 283.0	六 月	=100 305.8	六 月	=100 315.7
七 月	=100 280.0	七 月	=100 303.4	七 月	=100 319.0
八 月	=100 277.6	八 月	=100 303.1	八 月	=100 318.6
九 月	=100 277.0	九 月	=100 303.8	九 月	=100 311.5
十 月	=100 276.2	十 月	=100 299.8	十 月	=100 303.4
十一 月	=100 278.9	十一 月	=100 297.9	十一 月	=100 300.4
十二 月	=100 281.0	十二 月	=100 299.8	十二 月	=100 303.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4年=100	160.3	民國61年=100	262.9	民國58年=100	282.2
一 月=100	160.2	一 月=100	266.9	一 月=100	280.2
二 月=100	161.4	二 月=100	265.3	二 月=100	282.6
三 月=100	161.7	三 月=100	266.0	三 月=100	283.9
四 月=100	161.5	四 月=100	265.7	四 月=100	287.1
五 月=100	161.3	五 月=100	265.5	五 月=100	288.1
六 月=100	159.8	六 月=100	265.6	六 月=100	287.2
七 月=100	160.4	七 月=100	266.2	七 月=100	287.8
八 月=100	159.7	八 月=100	262.7	八 月=100	284.7
九 月=100	159.9	九 月=100	261.6	九 月=100	283.8
十 月=100	158.7	十 月=100	260.7	十 月=100	272.3
十一月=100	159.2	十一月=100	258.0	十一月=100	272.6
十二月=100	160.6	十二月=100	251.5	十二月=100	276.7
民國65年=100	156.1	民國62年=100	241.0	民國59年=100	274.7
一 月=100	157.7	一 月=100	241.3	一 月=100	277.2
二 月=100	157.2	二 月=100	235.2	二 月=100	276.8
三 月=100	156.7	三 月=100	232.9	三 月=100	275.4
四 月=100	156.2	四 月=100	233.3	四 月=100	272.8
五 月=100	156.4	五 月=100	231.3	五 月=100	273.7
六 月=100	156.4	六 月=100	226.7	六 月=100	275.4
七 月=100	155.6	七 月=100	220.0	七 月=100	275.4
八 月=100	155.0	八 月=100	210.4	八 月=100	273.2
九 月=100	155.2	九 月=100	201.2	九 月=100	273.3
十 月=100	155.8	十 月=100	192.9	十 月=100	274.1
十一月=100	155.7	十一月=100	187.5	十一月=100	273.5
十二月=100	154.7	十二月=100	179.2	十二月=100	275.7
民國66年=100	151.8	民國63年=100	152.2	民國60年=100	274.6
一 月=100	153.3	一 月=100	158.7	一 月=100	274.8
二 月=100	152.6	二 月=100	140.6	二 月=100	275.0
三 月=100	152.2	三 月=100	143.1	三 月=100	275.6
四 月=100	151.9	四 月=100	147.5	四 月=100	276.0
五 月=100	151.9	五 月=100	150.2	五 月=100	276.5
六 月=100	151.0	六 月=100	151.9	六 月=100	278.0
七 月=100	151.0	七 月=100	153.3	七 月=100	278.3
八 月=100	150.1	八 月=100	153.5	八 月=100	275.8
九 月=100	151.2	九 月=100	154.8	九 月=100	274.9
十 月=100	151.7	十 月=100	157.0	十 月=100	271.9
十一月=100	153.0	十一月=100	159.5	十一月=100	269.9
十二月=100	152.5	十二月=100	159.6	十二月=100	269.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3年=100	0	民國70年=100	98.5	民國67年=100	146.7
一 月=100	99.6	一 月=100	99.7	一 月=100	151.0
二 月=100	99.5	二 月=100	99.0	二 月=100	150.4
三 月=100	99.1	三 月=100	98.3	三 月=100	150.3
四 月=100	99.1	四 月=100	98.1	四 月=100	148.9
五 月=100	98.7	五 月=100	98.4	五 月=100	147.4
六 月=100	98.5	六 月=100	98.6	六 月=100	147.2
七 月=100	99.0	七 月=100	98.9	七 月=100	147.2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98.1	八 月=100	146.5
九 月=100	99.7	九 月=100	97.9	九 月=100	145.4
十 月=100	99.8	十 月=100	98.2	十 月=100	144.3
十一 月=100	100.0	十一 月=100	98.4	十一 月=100	141.6
十二 月=100		十二 月=100	98.4	十二 月=100	140.7
		民國71年=100	98.7	民國68年=100	128.8
		一 月=100	98.8	一 月=100	139.7
		二 月=100	98.7	二 月=100	138.4
		三 月=100	98.7	三 月=100	135.6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132.2
		五 月=100	98.1	五 月=100	130.7
		六 月=100	98.4	六 月=100	129.7
		七 月=100	98.8	七 月=100	125.9
		八 月=100	98.4	八 月=100	124.7
		九 月=100	98.7	九 月=100	124.4
		十 月=100	99.1	十 月=100	123.9
		十一 月=100	98.8	十一 月=100	123.9
		十二 月=100	99.2	十二 月=100	120.3
		民國72年=100	99.9	民國69年=100	106.0
		一 月=100	99.7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99.7	二 月=100	111.1
		三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10.4
		四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09.5
		五 月=100	100.2	五 月=100	106.9
		六 月=100	100.0	六 月=100	105.4
		七 月=100	100.0	七 月=100	105.0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104.4
		九 月=100	99.7	九 月=100	103.8
		十 月=100	99.7	十 月=100	101.9
		十一 月=100	99.6	十一 月=100	101.6
		十二 月=100	99.6	十二 月=100	100.9

各機關經代管可供建築使用之省有非公用土地，請儘速清理後，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出售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74.1.4 (七四) 府財五字第一四〇九二三號

省營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

說 明：

- 一、依據本省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省政總質詢陳議員啓吉、陳議員金德、簡議員錦益、廖議員枝源聯合質詢案辦理。

- 二、各機關經代管之省有土地及河川新土地，其屬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可供出售之非公用土地，應請詳予清理檢討，凡確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如已完成處分程序，請速交執行出售機關辦理出售，其未完成處分程序者，亦請儘速依規定程序辦理。

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

財政部令

74.1.8 臺財稅第一〇二七〇號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議會得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及必要之膳宿費。前項之出席費、研究費、膳宿費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列入市、縣（市）稅捐稽徵處預算內開支。

為依法領有建造執照興建中之建築物起造人名義未變更，僅由共同起造人申請變更為分層分戶所有，是否仍需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乙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3.12.18（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七八五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73)建師全聯字一六八號函處理。
- 二、按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法第三十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變更起造人名義時，自有其適用。是以建築物之共同起造人申請變更為分層分戶起造人時，除共同起造人間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分層分戶歸屬之書面約定或在建造執照上已有明確分別歸屬之記載者，得憑其書面約定或審查其建造執照記載無訛後，為變更起造人名義外，均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各機關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管理仍以儘量避免僱用親屬為本機關工友為宜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3.12.28（七三）府秘一字第57059號
主旨：各機關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係依行政院訂頒之「事務管理規則」管理，不適用公務僱用本機關工友為宜，請查照。

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惟為求健全機關管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所定之親屬，仍以儘量避免。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2.18(73)局臺字第三四七三六號函辦理兼復本府社會局 73.12.3 社秘總字第四八三四〇號函。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加強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僱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管理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 73.12.24（七三）府人二字第五七七七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局貳字第三五五〇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抄本一份。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凡第五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位出缺，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擬僱用職務代理人及另改行遴用合格人員之案件，均請按行政系統報府核轉，不得越級陳報，俾利列管。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73.12.14 (七十三) 局貳字第三五五〇七號

主旨：為加強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僱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之管理，請照說明事項辦理，並請轉知照辦。

說明：

- 一、各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僱用職務代理人時，應確遵院頒「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凡第五職等以下非主管職位出缺，悉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報請本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屆時如暫無適當人員可資分發，而擬僱用職務代理人時，需經本局同意後，始得僱用。上述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職缺，應由用人機關列入年度考試用人計畫內，俾彙送考選機關作為舉辦考試、設置類科、錄取人數及分發之依據。
- 二、各機關報經本局同意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職缺，遇有適當考試及格人員時，本局即逕予分發遞補。又該僱用職務代理人之職缺，擬另改行遴用合格人員時，仍須依規定程序先報請本局同意。
- 三、本局將視實際需要，或於高、普考試、第二職等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放榜前，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分赴各機關普查缺額，以瞭解各機關職缺及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
- 四、凡違反上述僱用職務代理人規定者，經查屬實，各該機關有關人事人員即視情節輕重，依權責議處。

函轉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費）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各機關學校

73.12.24 (七三) 北市人肆字第二八七一八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12.17.局肆字第三五六〇七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如附件。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73.12.17 (七十三) 局肆字第三五六〇七號

主旨：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費）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請查照。

說明：本局七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七十三局肆字第一四七九號函釋：「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二條：『公教人員配偶或本人分娩第三個以上子女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旨在配合人口政策，故該條所稱分娩第三個以上應指已有子女二人而復分娩者。至於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者）亦應包括在內」。修正如主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四八九號（請求塗銷登記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原係訴求塗銷其日據時期之繼承登記。雖嗣後曾變更聲明，求判塗銷上開之總登記，然第一審不認上項訴之變更為合法而仍係依原訴為判決。原審以上項聲明之變更，係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所定情形相當，既認非不合法而依變更後之聲明為判決。則原訴即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乃竟將第一審就該部分原訴之裁判廢棄，已有可議。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字第一六四號解釋，係就「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

之除去妨害請求權，有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而為釋示。而所謂「已登記」應係指已依吾國法令所為登記而言。本件被上訴人繼承游金水甲因繼承取得訟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是否已依吾國法令為登記，原審並未認定。苟未依吾國法令為登記，既難謂為「已登記」，則被上訴人前開之塗銷登記請求權，尚不能認為無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五〇六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共同侵害伊之債權，自有先就此項事實舉證之義務。上訴人所提證據，僅能證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系爭房屋移轉之情形，對於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故意過失事實，則裁能證明。縱證人劉庭壽、王美玉陳述房地買賣之時日等，略有出入。亦不能據此免除上訴人應先負舉證之責，而謂被上訴人有共同侵權行。

七十三年度臺再字第一四〇號（請求交還土地事件）（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訴訟標的曾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否則，其起訴為不合法（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本件再審原告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對於本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五〇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經本院認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本院七十三年度臺再字第九十五號確定判決可稽。茲再審原告再依同一再審理由，對於本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四六五〇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上開說明，要難認為合法。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六二〇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十六條）

按權利能力與權利不同，民法第十六條固規定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惟權利之拋棄，祇須不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尚非不得任意為之。本件上訴人主張：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六條規定，工人年滿六十歲者，應命令退休。被上訴人於年滿六十歲達退休年齡後，為求繼續工作，於六十五年七月九日與伊訂立聘僱人員約定書，約定不得要求退休金云云。果爾？此項約定，既非權利能力之拋棄，自無違反民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可言。其是否仍屬無效，即值推求。又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公司係擔任卡車司機，是否屬於工廠法上所稱之工人，而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適用？上訴人對之既有爭執，原審於更審中自應一併調查加以論斷。上訴論旨，指摘不利於己部分之原判決違法，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七三七號（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

經查：(一)關於土地部分：上訴人在原審曾主張兩造七十年七月十九日所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業已廢除，故於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約定事項已載明「未另訂私約」。被上訴人自不得再據七十年七月所訂私約主張贈與云云。自屬一種重要防禦方法。原審恕置不論，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再按贈與人依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撤銷其贈與者，以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置之明文者為限。並不包括受贈人單純對於贈與人之財產，有故意之侵

害行爲在內。本件土地縱係被上訴人贈與上訴人，然查被上訴人似係主張上訴人對其財產有侵害之行爲，如其侵害行爲尙不涉及對於被上訴人人格權之侵害，要難認被上訴人得撤銷其贈與。(二)關於房屋買賣部分：查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之房屋並未依約定完成，如果屬實，其房屋之給付，既非依契約之本旨，所爲之給付，被上訴人得否請求給付尾款，尙時查明。原審未詳細調查，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聲明廢棄，非無理由。